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Homonisia Home Furnishing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



和邦盛世
— HOMONISIA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向恒大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率分别为 35.02%、55.47%、43.30%，对恒大材料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恒大材料之间的战略合作框架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大，如果恒大材料业绩停滞或下滑、或协议出现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加大对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二，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大型客户，公司已与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大向其供货；同时，公司正在与万科地产、碧桂园、新世界等公司洽谈合作，并已中标万科地产地板项目；第三，公司继续加大渠道再造与终端重塑，实施大店工程，推动渠道标准化运营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渠道质量，加大优质经销商的扶持力度。

尽管公司目前对恒大材料存在着重大依赖，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潜在风险，但是，公司已经积极落实了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未来也有清晰的经营计划，包括业务范围和客户群体的开拓，具有危机意识和业务前瞻性；公司在客户资源、生产成本和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有着显著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获得优质的大量订单提供了合理保障。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林业及木材加工行业，离不开木质原料、化学原料等易燃物，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所在地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场和生产厂房。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地板生产企业，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提高全

员安全意识，严格认真地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实施安全规范管理工作。针对行业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对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安全事故报告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能够的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2017年7月7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品牌管理风险

木地板属于装饰装修消费品，品牌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重要参考因素。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网络建设，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建设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地板十大品牌”、“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地板业)”等荣誉称号，但由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维护需要长时间的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带来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受损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房地产精装房木地板工程业务方面业绩显著，精装房木地板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也非常注重品牌建设和售后反馈的投入，公司先后与恒大地产、富力地产、合生创展、世茂地产、阳光城地产、海伦堡地产、正荣集团、合景泰富、新世界、珠江地产、时代地产等多家知名房地产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邦盛世产品相继在 1000 多个房地产工程项目中被广泛使用，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大渠道再造与终端重塑，实施大店工程，推动渠道标准化运营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渠道质量，加大优质经销商的扶持力度。同时对工程销售策略进行调整，成立战略部、项目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四、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木地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

的趋势，但排名前列的地板企业所占销售量的份额尚未达到 20%，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 90%左右，竞争激烈。

应对措施：1、生产领域方面，从传统的木地板行业向定制家居领域延伸，加速向定制家居行业渗透，开发新产品，着力打造木地板、木门、定制家居为一体的木艺文化整体家居品牌，致力于为客户健康家居提供优质装饰材料，实现木业资源与家居消费的和谐发展；2、市场销售方面以华南、华东、西南作为起点，逐步向华北、华中、西北等国内主要区域扩展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并与客户建立紧密的配套业务模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3、加大研发力度，通过多角度合作，引进多种专业人才，开发相关产品。通过产品的系列化，吸引客户，通过技术创新，完善研发中心设施和人员素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企业竞争力；4、规范公司运营，扩大公司知名度，寻求战略投资人，进行适度融资，并通过企业相关并购做强做大企业规模。

五、下游市场调控的风险

近年来，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虽然木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会将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逐步完善客户行业布局，公司将逐步改变客户行业单一结构的态势，开拓其他零售行业、工程建筑行业等客户，逐步降低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依赖度。

六、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经营场所土地为集体土地，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如未来该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使得公司不能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房产，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地块系佛山市南海区

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联合社将其租赁给鹏邦有限（2015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该村民委员会知晓并同意将其租给鹏邦有限做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以上土地经全体村民大会上三分之二村民举手表决同意租赁给鹏邦有限。该土地在村社区总体规划之内，目前上述房屋未被列入拆迁计划中，该村委会目前亦未收到要求上述土地房屋拆除的计划或列入政府拆迁规划的文件或规定。（2）和邦盛世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挂牌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挂牌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挂牌企业给予全额补偿，以使挂牌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房屋租赁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74.10 万元、10,769.99 万元和 9,39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8%、44.59%和 48.07%，占比较大。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合理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将逐步形成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订立科学合理的采购计划、控制公司库存量，同时加强对仓库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83 万元、-2,810.51 万元和-1,188.39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自有资金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拟加大对零售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以此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公司拟通过挂牌进行

定向增发、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笑朋和叶东明合计共持有公司 71.64%的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和叶东明俩人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也建立了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科学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使不同部门之间得以相互制衡。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科学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避免出现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2
二、安全生产风险	2
三、品牌管理风险	3
四、行业竞争的风险	3
五、下游市场调控的风险	4
六、房屋租赁风险	4
七、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5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5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
十、公司治理风险	6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6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八、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4
七、公司的战略规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10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 及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0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 面的分开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最近两年一期下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4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63
五、主要负债情况	180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91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	19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股利分配	20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声明	2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附件	21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邦盛世	指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鹏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聚朋咨询	指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盛咨询	指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泰咨询	指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大材料	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天力建筑	指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贴面板	指	又称饰面板 (woodveneer)，全称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它是将天然木材或科技木刨切成一定厚度的薄片，粘附于胶合板表面，然后热压而成的一种用于室
-----	---	--

		内装修或家具制造的表面材料。
浸渍纸	指	无纺布木浆与 PE 及植物纤维混合而制成，具有耐磨、款式丰富、抗冲击、抗变形、耐污染等特点，广泛用于强化地板贴面中。贴面的纸张经过三聚氰胺胶水和一些添加剂浸渍后，就是三聚氰胺浸渍纸。
刮边	指	贴面板上下两边共8条棱边的多余质变，应刮削干净，不允许留有残余纸边。
煮木	指	通过浸泡、蒸汽、水热等使原木或木方充分软化，减少旋切及刨切的难度，提高单板的光洁度和出材率。
养生	指	为了平衡整块地板的含水率和消除地板的内应力，在安装之前的存放一段时间以适应安装地的温湿环境。
冷压	指	所有同一规格的地板基材必须放整齐置于冷压机中央，对板贴面后的坯进行预压，保证胶水的渗透性及初粘性，为地板的抗地热提供工艺保证。
热压	指	通过一定的温度、压力及时间，使胶水充分固化，保证木皮与基材的高强度胶合。
堆垛	指	堆垛指物品堆积，或将物品有规律的码放，形成垛形。贴面板在凉板铁架上冷却 15 分钟后才能下架堆垛，堆垛时应用鸡毛扫将每块板面上清理干净，不允许留有纸屑。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monisia Home Furnishing Co., Ltd.
注册资本：10,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8636115X2
法定代表人：叶东明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
邮编：528244
电话：0757--85684999
电子邮箱：2141429237@qq.com
董事会秘书：郭崇熙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

经营范围：加工：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门、衣柜、橱柜、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和邦盛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5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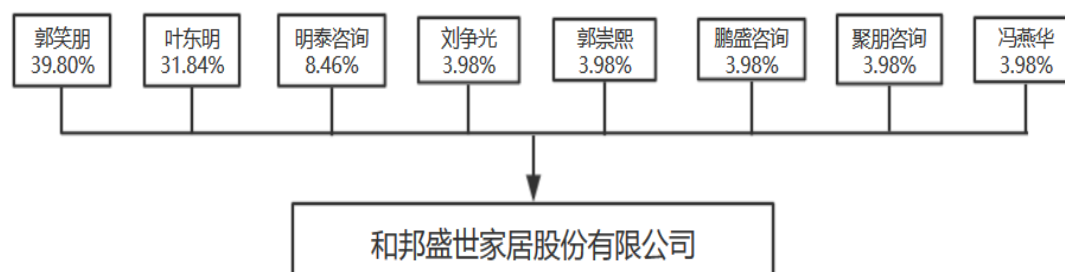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郭笑朋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	39.80	否	—
2	叶东明	自然人股东	32,000,000	31.84	否	—
3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8,500,000	8.46	否	8,500,000
4	刘争光	自然人股东	4,000,000	3.98	否	—
5	郭崇熙	自然人股东	4,000,000	3.98	否	—
6	冯燕华	自然人股东	4,000,000	3.98	否	—
7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4,000,000	3.98	否	—
8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法人企业股东	4,000,000	3.98	否	—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8,50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郭笑朋	40,000,000	39.80	自然人股东
2	叶东明	32,000,000	31.84	自然人股东
3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8.46	非法人企业股东
4	刘争光	4,000,000	3.98	自然人股东
5	郭崇熙	4,000,000	3.98	自然人股东
6	冯燕华	4,000,000	3.98	自然人股东
7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8	非法人企业股东
8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8	非法人企业股东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各股东基本情况

（1）郭笑朋先生

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6 月至 1994 年 11 月，个体经营，从事小百货销售；199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

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担任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叶东明先生

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10月至1983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天河食品厂，任电工，1983年11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兴水电装修门市（个体户），任总经理；199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1年4年至2009年8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任厂长。2009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3) 刘争光先生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担任科员、副主任科员；1999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尚大木业（佛山）有限公司，担任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集诚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4) 郭崇熙先生

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助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冯燕华女士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

1980年10月，在家待业；1980年11月至1985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第三轧钢厂，任吊车工；1985年4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广州铝材厂，任打字员、通讯员；1989年8月至今，自由职业，在家照顾小孩。

（6）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朋咨询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W38JF5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商贸城桂和路边所属商铺首层B1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彩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投资额为1,000万元整，合伙期限为2016年12月20日至2046年12月20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朋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人类型
1	郭彩凤	360.00	3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尚坤	37.5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潘秀玲	3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平安	37.5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张波	37.5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谢继彬	35.00	3.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洪军	3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何小捷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周灿辉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谢崧好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刘明建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艳萍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范荣森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黄树佳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陈晓东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李伟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慧夫	5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葛华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何伊春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蒋国宾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华书清	35.00	3.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梁灯兵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郭玉贤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邓伟超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黄国华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劳苏明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孟健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杨紫琨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杨泳珊	15.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林芳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聚朋咨询的演变过程如下：

2016年12月12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佛内字名称预核【2016】第16004129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16日，合伙人郭彩凤、潘秀玲、陈尚坤签署了《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2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佛核设通内字【2016】1600421227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聚朋咨询的设立。

聚朋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	----	---------	------	------	----

1	郭彩凤	998.00	99.8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尚坤	1.00	0.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潘秀玲	1.00	0.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2017年5月27日，聚朋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赵平安、张波、谢继彬、李洪军、何小捷、周炽辉、谢崧好、刘明建、李艳萍、范荣森、黄树佳、陈晓东、李伟、王慧夫、葛华、何伊春、蒋国宾、华书清、梁灯兵、郭玉贤、邓伟超、黄国华、劳苏明、孟健、杨紫琨、杨泳珊、林芳为聚朋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并变更合伙人出资比例。

2017年5月27日，聚朋咨询原合伙人郭彩凤、潘秀玲、陈尚坤与新增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时聚朋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5月3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聚朋咨询的本次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聚朋咨询的合伙人共30个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人类型
1	郭彩凤	360.00	3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陈尚坤	37.5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潘秀玲	3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平安	37.5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张波	37.50	3.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谢继彬	35.00	3.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洪军	3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何小捷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周炽辉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谢崧好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刘明建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艳萍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范荣森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黄树佳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陈晓东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李伟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慧夫	5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葛华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何伊春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蒋国宾	12.5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华书清	35.00	3.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梁灯兵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郭玉贤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邓伟超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黄国华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劳苏明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孟健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杨紫琨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杨泳珊	15.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林芳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7)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盛咨询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W38JCO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商贸城桂和路边所属商铺首层B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飞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投资额为1,000万元整，合伙期限为2016年12月20日至2046年12月20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鹏盛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人类型
1	郭飞雄	432.00	43.2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朱敏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段长春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叶东文	1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黄满明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周健沛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建兴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张靖妍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李建周	1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梁伟强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吴明炽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郭满健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冯晓辉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梁嘉俊	5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岑彩霞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梁玉珊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良权	3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黄建惠	17.50	1.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彭求采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陈日许	15.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谭国良	18.00	1.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廖从兴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鹏盛咨询的演变过程如下：

2016年12月12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佛内字名称预核【2016】第16004129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16日，合伙人郭飞雄、朱敏、段长春签署了《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2月20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佛核设通内字【2016】1600421264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鹏盛咨询的设立。

鹏盛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飞雄	998.00	99.8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朱敏	1.00	0.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段长春	1.00	0.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2017年5月26日，鹏盛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叶东文、黄满明、周健沛、李建兴、张靖妍、李建周、梁伟强、吴明炽、郭满健、冯晓辉、梁嘉俊、岑彩霞、梁玉珊、王良权、黄建惠、彭求采、陈日许、谭国良、廖从兴为鹏盛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并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2017年5月26日，鹏盛咨询原合伙人郭飞雄、朱敏、段长春与新增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同时鹏盛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5月27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鹏盛咨询的本次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盛咨询的合伙人共22个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飞雄	432.00	43.2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朱敏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段长春	5.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叶东文	1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黄满明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周健沛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建兴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张靖妍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李建周	1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梁伟强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吴明炽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郭满健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冯晓辉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梁嘉俊	5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岑彩霞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梁玉珊	2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良权	3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黄建惠	17.50	1.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彭求采	12.5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陈日许	15.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谭国良	18.00	1.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廖从兴	1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8)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泰咨询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W4Y6H5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商贸城桂和路边所属商铺首层 B1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玉婵，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投资额为 3,400 万元整，合伙期

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泰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人类型
1	郭玉婵	0.60	0.0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张镇清	80.00	2.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林月明	20.0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袁金辉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吕广良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吕家劲	75.00	2.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易富贤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卢泽强	120.00	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梁永祥	130.00	3.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伍婧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朱海飞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易伟红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毕爱红	200.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潘晨瑜	50.00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强铭中	50.00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许宝华	110.0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梁海莹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倪志伟	20.0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郭锐华	54.00	1.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区碧茹	56.8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敬璇或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黄耀华	200.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张伟	200.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舒火龙	100.00	2.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谢秋锋	100.00	2.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周世春	50.00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蔡姿	28.80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谭炯	42.8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向林峰	52.00	1.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罗晓建	110.0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牛振	135.00	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方泽群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张海平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周为	200.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王守春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平文革	20.0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伍淑娴	80.00	2.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黄佩锵	120.00	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黄爱芳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刘学井	16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陈佩英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叶长贵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张志军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刘勇	80.00	2.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程云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	左小斌	15.00	0.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00	100.00%	-	-

明泰咨询的演变过程如下：

2017 年 1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泰合伙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4W4Y6H5W 的《营业执照》，核准明泰咨询的设立。

明泰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玉婵	2,999.70	99.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郭玉贤	0.30	0.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2017 年 7 月 2 日，明泰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张镇清、林月明、袁金辉、吕广良、吕家劲、易富贤、卢泽强、梁永祥、伍婧、朱海飞、易伟红、毕爱红、潘晨瑜、强铭中、许宝华、梁海莹、倪志伟、郭锐华、区碧茹、敬璇或、黄耀华、张伟、舒火龙、谢秋锋、周世春、蔡姿、谭炯、向林峰、罗晓建、牛振、方泽群、张海平、周为、王守春、平文革、伍淑娴、黄佩锵、黄爱芳、刘学井、陈佩英、叶长贵、张志军、刘勇、程云、左小斌为明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郭玉贤因个人原因退出明泰咨询；认缴出资总额由 3,000 万元变为 3,400 万元，并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

2017 年 7 月 2 日，明泰咨询普通合伙人郭玉婵与新增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同时明泰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7 月 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明泰咨询的本次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泰咨询的合伙人共 46 个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郭玉婵	0.60	0.0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张镇清	80.00	2.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林月明	20.0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袁金辉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吕广良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吕家劲	75.00	2.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易富贤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卢泽强	120.00	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梁永祥	130.00	3.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伍婧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朱海飞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易伟红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毕爱红	200.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潘晨瑜	50.00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强铭中	50.00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许宝华	110.0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梁海莹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倪志伟	20.0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郭锐华	54.00	1.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区碧茹	56.8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敬璇或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黄耀华	200.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张伟	200.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舒火龙	100.00	2.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谢秋锋	100.00	2.9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周世春	50.00	1.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蔡姿	28.80	0.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谭炯	42.8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向林峰	52.00	1.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罗晓建	110.00	3.2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牛振	135.00	3.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方泽群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张海平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周为	200.00	5.8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王守春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平文革	20.00	0.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伍淑娴	80.00	2.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黄佩锵	120.00	3.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黄爱芳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刘学井	160.00	4.7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陈佩英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叶长贵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张志军	60.00	1.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刘勇	80.00	2.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程云	40.00	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	左小斌	15.00	0.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0.00	100.00%	/	/

（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飞雄为郭笑朋的亲弟弟；
- 2、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彩凤为郭笑朋的亲妹妹；
- 3、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玉婵为郭笑朋的亲妹妹；
- 4、郭崇熙系郭笑朋和冯燕华的儿子；
- 5、冯燕华系郭笑朋的配偶、郭崇熙的母亲。

6、郭笑朋和叶东明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法人股东私募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明泰咨询、聚朋咨询、鹏盛咨询。

明泰咨询、聚朋咨询、鹏盛咨询系专门为投资和邦盛世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聚朋咨询、鹏盛咨询主要成员为公司的员工、公司大股东的亲属以及其他外部人员，明泰咨询主要成员系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及其他外部人员。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和邦盛世投资系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明泰咨询、聚朋咨询、鹏盛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笑朋持有公司 39.80%的股权，叶东明持有公司 31.84%股权；单个股东持股数量均未超过 50%，公司无控股股东。郭笑朋与叶东明合计持有公司 71.64%的股权，郭笑朋与叶东明为公司的创始人，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共同作出决定。同时，郭笑朋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叶东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郭笑朋与叶东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公司股东郭笑朋持有公司 60%股权，能够对公司形成控制，系控股股东。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今，公司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且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相近，因此，

公司无控股股东。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由郭笑朋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公司股东郭笑朋持有公司 60% 股权，股东叶东明持有公司 40% 股权，股东郭笑朋、叶东明系鹏邦有限的共同创始人，期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事项均会提前沟通，保持一致性。因此，郭笑朋和叶东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今，股东郭笑朋、叶东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低于 71.64%，超过公司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郭笑朋与叶东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笑朋、叶东明，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3 月，鹏邦有限设立

2009 年 3 月 17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名称，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郭笑朋、叶东明共同签署了《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共出资 300 万元成立鹏邦有限。其中，郭笑朋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60%；叶东明出资 120.00 万元，占比 40%。鹏邦有限经营范围：加工：榉木、水曲柳贴面板。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以上项目持有效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

2009 年 3 月 18 日，顺德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佛众联验字（2009）第 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28 日，顺德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佛众联验字（2009）第 0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鹏邦有限设立。

鹏邦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180.00	60.00	货币
2	叶东明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二）2013 年 4 月，鹏邦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鹏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2700 万元，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增资情况：股东郭笑朋原出资 180 万元，现增资 1,620 万元，增资后出资金额为 1,800 万元，占股份 60%；股东叶东明原出资 120 万元，现增资 1,080 万元，增资后出资金额为 1,200 万元，占股份 40%。同日，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3 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佛天验字（2013）A-06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笑朋、叶东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9 日，鹏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1,800.00	60.00	货币
2	叶东明	1,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三）2016 年 9 月，鹏邦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7 日，鹏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5,000 万元，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增资至 8,000 万元。增资情况：股东郭笑朋原出资 1,800 万元，现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金额为 4,800 万元，占股份 60%；

股东叶东明原出资 1,200 万元，现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金额为共 3,200 万元，占股份 40%。同日，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4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莞验字（2016）0080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笑朋、叶东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0 月 24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莞验字（2016）0083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笑朋、叶东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5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6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0 月 28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莞验字（2016）008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笑朋、叶东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9 月 20 日，鹏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4,800.00	60.00	货币
2	叶东明	3,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四）2016 年 12 月，鹏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至 9,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鹏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以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1,200 万元，由原来的 8,000 万元增资至 9,200 万元。股权转让情况：郭笑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共 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给郭崇熙；郭笑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共 4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给冯燕华。增资情况：新增股东刘争光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此次郭笑朋股权转让和新股东增资的定价不一致的原因为：（1）郭笑朋进行股权转让的对象郭崇熙、冯燕华分别系郭笑朋的儿子、配偶，因此以注册资本原价转让出资额；（2）对新股东增资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相比公司净资产有一定的溢价。

同日，郭笑朋与分别与郭崇熙、冯燕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莞验字〔2016〕0100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9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莞验字〔2017〕000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争光和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鹏邦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4,000.00	43.48	货币
2	叶东明	3,200.00	34.78	货币
3	刘争光	400.00	4.35	货币
4	郭崇熙	400.00	4.35	货币
5	冯燕华	400.00	4.35	货币
6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35	货币

7	佛山市鹏盛商务 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35	货币
合计		9,200.00	100.00	-

（五）2017年6月，鹏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鹏邦有限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鹏邦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深审（2017）5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8,744,044.34元。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鹏邦有限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鹏邦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284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617.09万元。

2017年5月15日，鹏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鹏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鹏邦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9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净资产26,744,044.3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2月18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66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鹏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7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莞验字[2017]0038号的《验资报告》。

2017年6月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了“天健深审（2017）5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18,744,044.34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进行折股投入，共计

9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1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68636115X2”的《营业执照》。

鹏邦有限整体变更为和邦盛世，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92,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不变，未发生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40,000,000	43.48	净资产折股
2	叶东明	32,000,000	34.78	净资产折股
3	刘争光	4,000,000	4.35	净资产折股
4	郭崇熙	4,000,000	4.35	净资产折股
5	冯燕华	4,000,000	4.35	净资产折股
6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35	净资产折股
7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000,000	100.00	-

（六）2017 年 7 月，和邦盛世第一次增资至 10,050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和邦盛世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850 万元，由原来的 9,200 万元增资至 10,050 万元。增资情况：新增股东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400 万元，其中 8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 4 元 / 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7 年 7 月 24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莞验字（2017）0039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

已收到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550万元。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7月14日,和邦盛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邦盛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笑朋	40,000,000	39.80	净资产折股
2	叶东明	32,000,000	31.84	净资产折股
3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8.46	货币
4	刘争光	4,000,000	3.98	净资产折股
5	郭崇熙	4,000,000	3.98	净资产折股
6	冯燕华	4,000,000	3.98	净资产折股
7	佛山市聚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8	净资产折股
8	佛山市鹏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50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7年6月1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郭笑朋	董事长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刘争光	副董事长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叶东明	董事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郭崇熙	董事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陈尚坤	董事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郭笑朋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刘争光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叶东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郭崇熙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5、陈尚坤先生

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二轻局，任科员；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市胜玉工贸有限公司，任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市蒙特家居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盈彬木业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佳乐美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大区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任期三年。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李艳萍	监事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梁灯兵	职工监事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慧夫先生

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12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广钢第一电炉炼钢分厂，担任工人；1992年12月至2001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担任采购总监；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唐韵木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李艳萍女士

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广州肯美莉欧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管控专员；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家待业；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佛山市诚丰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控制调度员；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科智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助理；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梁灯兵先生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在遂宁市安居区马家乡马家中学教书；1990年2月至1995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南海市水口艺新木线厂，担任车间主任；1997年10月至2003年12月，在家乡创业，自办养鸡场；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遂宁市安居区马家乡中心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担任车间主任；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地板厂厂长；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叶东明	总经理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朱敏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郭崇熙	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1、叶东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朱敏女士

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湖北车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7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南海伟澳照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帐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广东新怡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部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东何氏水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佛山市敏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就职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3、郭崇熙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笑朋	董事长	40,000,000	39.80%	-	-	39.80%
2	刘争光	副董事长	4,000,000	3.98%	-	-	3.98%
3	叶东明	董事、总经理	32,000,000	31.84%	-	-	31.84%
4	郭崇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0	3.98%	-	-	3.98%
5	陈尚坤	董事	-	-	150,000	0.15%	0.15%

6	朱敏	财务总监	-	-	100,000	0.10%	0.10%
7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	-	200,000	0.20%	0.20%
8	李艳萍	监事	-	-	100,000	0.10%	0.10%
9	梁灯兵	职工代表监事	-	-	100,000	0.10%	0.10%
合计			80,000,000	79.60%	650,000	0.65%	80.25%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9,537.36	24,155.61	20,627.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42.96	11,874.40	2,91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42.96	11,874.40	2,919.24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9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9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6%	50.84%	85.85%
流动比率（倍）	2.43	1.86	1.08
速动比率（倍）	1.18	0.98	0.6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04.10	23,109.32	18,097.06
净利润（万元）	168.55	955.16	52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55	955.16	5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06	957.56	51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06	957.56	511.41
毛利率（%）	22.06	19.14	17.05
净资产收益率（%）	1.41	22.58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5	22.64	1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4.71	3.54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08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8.39	-2,810.51	-42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66	-0.14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倪梦云

项目小组成员：付永华、陈志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壮群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2403室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经办律师：胡乐清、金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75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希文、张志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夏薇、蔡建华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和邦盛世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和地脚线，在房地产精装房木地板工程业务方面业绩显著，精装房木地板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先后与恒大地产、富力地产、合生创展、世茂地产、阳光城地产、海伦堡地产、正荣集团、合景泰富、新世界、珠江地产、时代地产等多家知名房地产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邦盛世产品相继在 1000 多个房地产工程项目中被广泛使用，为上万户家庭创造了精致、宜居的生活环境。

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87.39 万元、23,106.41 万元以及 5,20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5%、99.99%以及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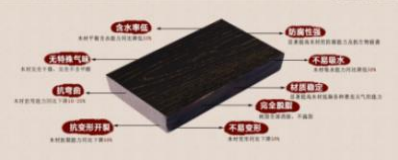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于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以及地脚线，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房屋住宅、办公楼宇、公共建筑等的地面铺设，起到美化、装饰的效果。其中，和邦盛世强化复合地板分为诗香雅韵、实木纹、岁月静美及真木纹四个系列；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按照朝代文化分为唐韵、宋律、元变及明雅四个系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及构成	产品系列	具体产品图示
------	---------	------	--------

		诗香雅韵 系列
强化 复合 地板	强化复合地板由耐磨层、装饰层、基层、平衡层组成。优点：耐磨（约为普通漆饰地板的10~30倍以上）、美观（可用电脑仿真出各种木纹和图案）、稳定（彻底打散了原来木材的组织，破坏了各向异性及湿胀干缩的特性，尺寸极稳定，尤其适用于地暖系统的房间）。 和邦盛世强化复合地板分为诗香雅韵系列、实木纹系列、岁月静美系列及真木纹系列四个系列。	实木纹系 列
	和邦盛世强化复合地板分为诗香雅韵系列、实木纹系列、岁月静美系列及真木纹系列四个系列。	岁月静美 系列
		真木纹系 列
多层 实木 复合 地板		简约·平 面多层实 木地板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是由不同树种的板材交错层压而成，克服了实木地板单向同性的缺点，干缩湿胀率小，具有较好的尺寸稳定性，并保留了实木地板的自然木纹和舒适的脚感。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兼具强化复合地板的稳定性与实木地板的美观性，而且具有环保优势。 和邦盛世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分为唐韵系列、宋律系列、元变系列及明雅系列四个系列。	唐韵系列	
		宋律系列	
		元变系列	
		明雅系列	
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是由天然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它呈现出的天然原木纹理和色彩图案，给人以自然、柔和、富有亲和力的质感，同时由于它冬暖夏凉、触感好的特性使其成为卧室、客厅、书房等地面装修的理想材料。	实木地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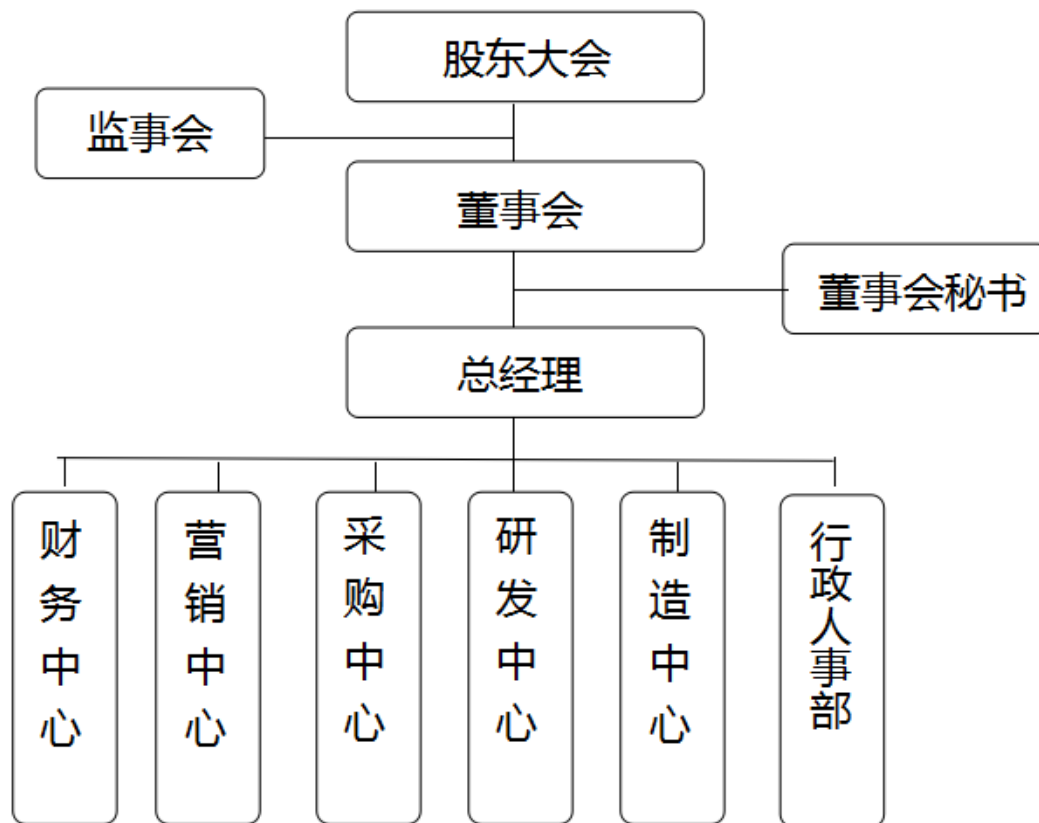


图 1 和邦盛世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1、财务中心

负责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会计核算方法、核算工作程序和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组织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的制定、分解、落实；组织成本核算、费用开支标准的制定与调整修订；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各项税款的计算、申报和缴纳；对成本、利润、各种费用等经营指标进行预测、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效果进行财务分析和统计，编制管理会计报表；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对公司从事的各项决策进行综合分析，并提供相关财务支持。

2、营销中心

负责销售管理：制定年度公司业务计划及具体实施，实现销售目标的达成；负责资金管理：订单管理，回款管理，销售费用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制定客户拜访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确保客户满意，同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的关系；负责市场推广活动实施：执行各产品线的市场推广计划，组织实施；负责信息管理：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和竞争对手信息；组织建立货物运输体系，负责承运商的搜选、备案和管理，及时掌握市场运输成本，了解运输成本核算、计价方式及管控方法，严格控制运输成本；协调企业、物流公司、客户之间的各方关系，及时高效解决相关问题。

3、采购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与目标以及内外部的需求，制订采购战略规划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以及资金预算计划；依据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作业；确定原材料的合理库存量并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生产需求的合理运转。

4、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立项工作，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过程控制；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并根据开发计划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试制；负责组织公司专利、企业标准的申报和制定；负责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及时了解行业有关信息，为企业战略制定提供建议等。

5、制造中心

建立健全生产管理机构，形成公司、车间、班组三级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负责本部门的产量、质量、现场、机器、物料消耗、安全管理工作；根据营销部门订单情况，编排生产作业计划，均衡生产、确保交期，科学合理人员调配，确保生产进度顺畅；严格执行工艺技术文件、作业指导书规定及要求，确保产品在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稳定达标；生产现场的环境卫生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设备、动力设施的定期检查、保养和维修，保障其安全运行；制定与实施生产原材料库存计划和生产成本控制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开发新产品，革新技术和工艺流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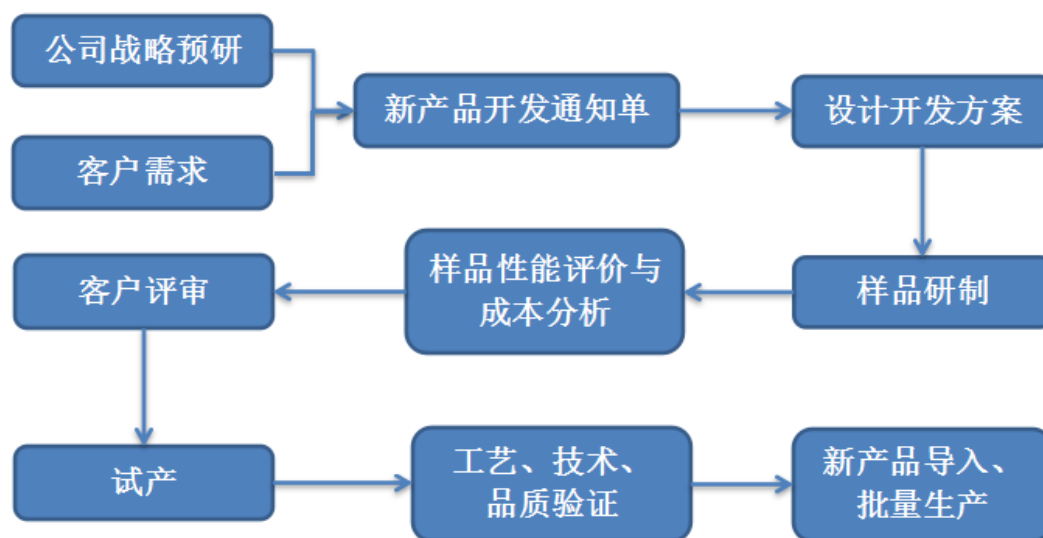
6、行政人事部

拟定公司机构设置与编制核定草案，负责公司机构设置、部门职责的设置和调整、岗位编制的统筹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调配、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工作；拟订公司绩效考核草案，维护激励和约束机制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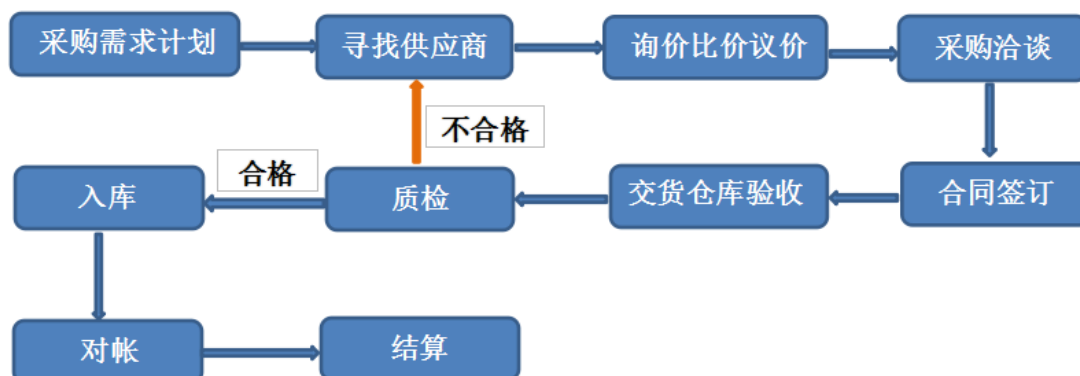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研发流程介绍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基材、胶合板、木皮、油漆等；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及地脚线，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强化复合地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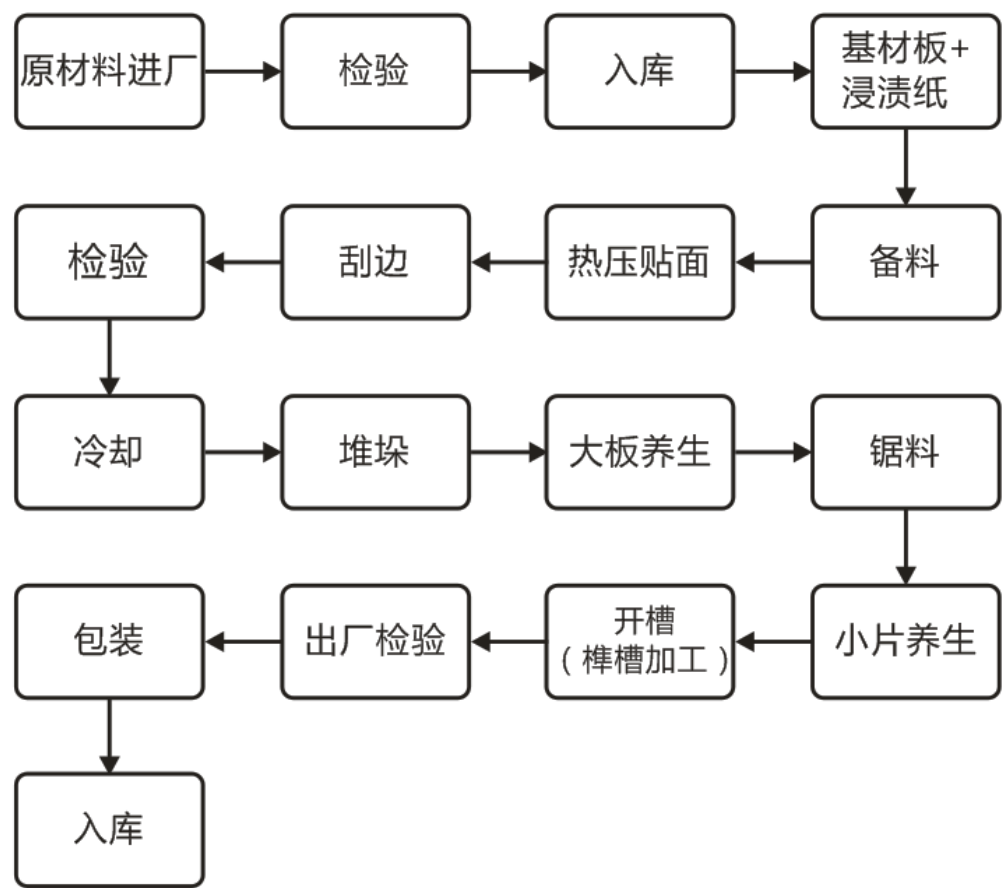


图 2 强化复合地板生产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序及内容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生产设备
1	原材料进厂	进行理化指标，达到要求后才能进厂。	叉车
2	检验	检验达到要求才允许入库。	检验设备
3	入库	分类分区、堆放、标识明确。	叉车
4	基材板+浸渍纸	将浸渍纸贴在基材板上，起到装饰和平衡的效果。	人工
5	备料	耐磨纸、花纸、基材板和平衡纸应对称均匀，注意每种纸的克数，不允许歪斜，浸渍纸不允许有缺陷。	人工
6	热压贴面	将浸渍纸和高密度纤维板组坯后，送入高温高压压机中进行短时间压贴。	热压机
7	刮边	贴面板上下两边共8条棱边的多余质变，应刮削干净，不允许留有残余纸边。注意贴面板的外观质量和变形情况。	凉板刮边机

8	检验	贴面板的板面不允许出现干、湿、花、鼓包、污点、破损、分层等现象。	人工目测
9	冷却	将刮边完成的热压板迅速放在凉板铁架上进行冷却或风冷，冷却时间不小于10-15min，以便使贴面析的温度降至80℃以下，以确保基材结构和木纹纸的颜色不受损害。	凉板架、大板堆垛
10	堆垛	贴面板在凉板铁架上冷却15min后才能下架堆垛，堆垛时应用鸡毛扫将每块板面上清理干净，不允许留有纸屑。	凉板线
11	大板养生	大板养生时间不少于2天。	人工
12	锯料	根据地板产品的要求，在锯床上设置好锯料尺寸，放出合理的加工余量，锯成小片地板坯料。	大、小开料锯
13	小片养生	小片养生时间不少于8天。	人工
14	开槽（榫槽加工）	根据生产板的类型、规格、做好开槽线调刀工作，以及刀具的调整。	开槽机、长边双单
15	出厂检验	检查成品质量。	检验设备
16	包装	对产品包装进行检查，包装箱的端部应注明：生产厂家、地板的花色代号、面积、数量、生产日期等，产品还要严格按质量分等进行包装。	封口机、包装机
17	入库	注备产品包装的要求才能允许入库，明确品种堆放，标识明确。	叉车

(2)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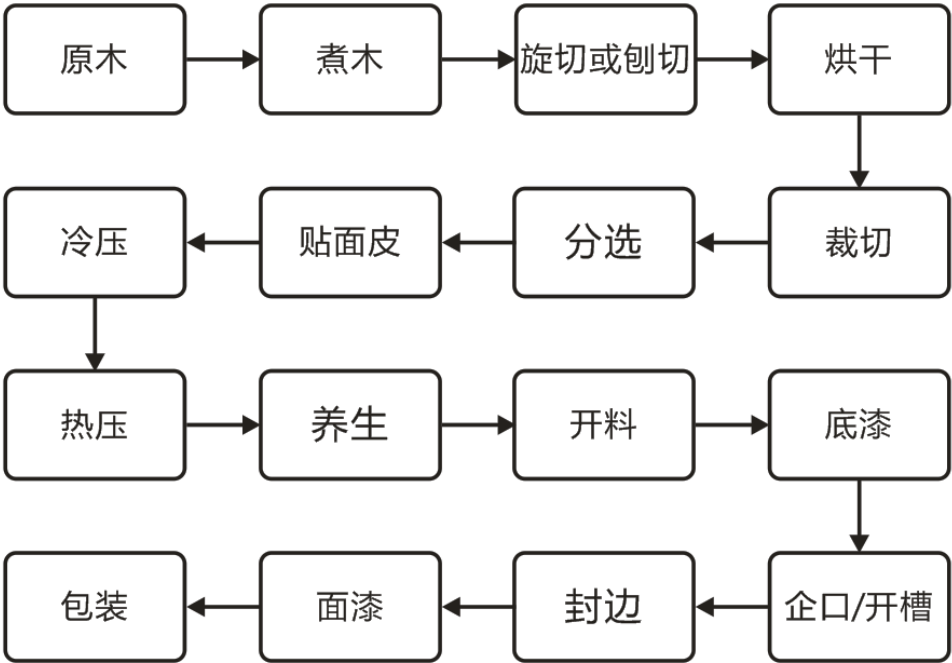


图 3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序及内容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设备
1	原木	原木为非洲、东南亚、南美、北美等地的硬阔叶材。	人工
2	煮木	通过浸泡、蒸汽、水热等使原木或木方充分软化，减少旋切及刨切的难度，提高单板的光洁度和出材率。	煮木池
3	旋切或刨切	通过有卡旋切，提高单板的厚度精度及光洁度，旋出山纹并提高原木的出材率。 根据客户需求，刨切出多样的纹理：直纹、半山纹及山纹（V型或U型）。	旋切机/刨切机
4	烘干	采用进口先进设备，效率高、干燥后木皮含水率均匀、不开裂、不翘曲，为地板的抗地热提供了工艺保证。	烘干机
5	裁切	根据客户的要求，把木皮薄片裁切成不同规格的木皮。	裁切机
6	分选	QC对木皮的外观进行严格片检、分色，对规格尺寸及含水率进行定量抽检，有效保证木皮的质量。	刮灰刀
7	贴面皮	采用环保淀粉胶，严格按线距进行人工规范贴面，保证产品的环保性及胶合性能。	人工
8	冷压	所有同一规格的地板基材必须放整齐置于冷压机中央，对板贴面后的坯进行预压，保证胶水的渗透性及初粘性，为地板的抗地热提供工艺保证。	冷压机
9	热压	通过一定的温度、压力及时间，使胶水充分固化，保证木皮与基材的高强度胶合。	热压机
10	养生	为了平衡整块地板的含水率和消除地板的内应力，在安装之前的存放一段时间以适应安装地的温湿环境。	人工
11	开料	将大板开料成板条并通过砂背定厚，既保证了板坯厚度的均匀一致，又保证背板的美观性。	砂光机
12	底漆	采用进口设备及油漆，通过10道底漆充分填充木材的管孔。	水性底漆机、1号底漆机、1号补土机、2号补土机、2号底漆机、淋前滚、淋涂底
13	企口/开槽	在大批量开榫头之前，质检员会先尝试开几片板。假如效果良好，再开始大批量生产。采用进口高精度双端铣及高性能刀具，保证榫型的质量及光洁度。 在整个开榫头的过程中，对开了榫头的素板进行每隔一小时的随机检测，从而可以使不合格品及时被挑出。	开槽机
14	封边	地板采用四边封漆及背面辊漆，大大提高地板的防潮性。	封边机
15	面漆	上漆之前，先试验几块板的颜色。 质检员会对地板成品进行两次检测，包括光泽度、缺口、颜色和弯曲度等。	补土机、1号底漆机、2号底漆机、3号底漆机、背漆、1号面漆机、1号面漆机
16	包装	在打包之前，所有地板必须再检查一次。有瑕疵的地板必须被挑出来。	打包机

(3) 实木地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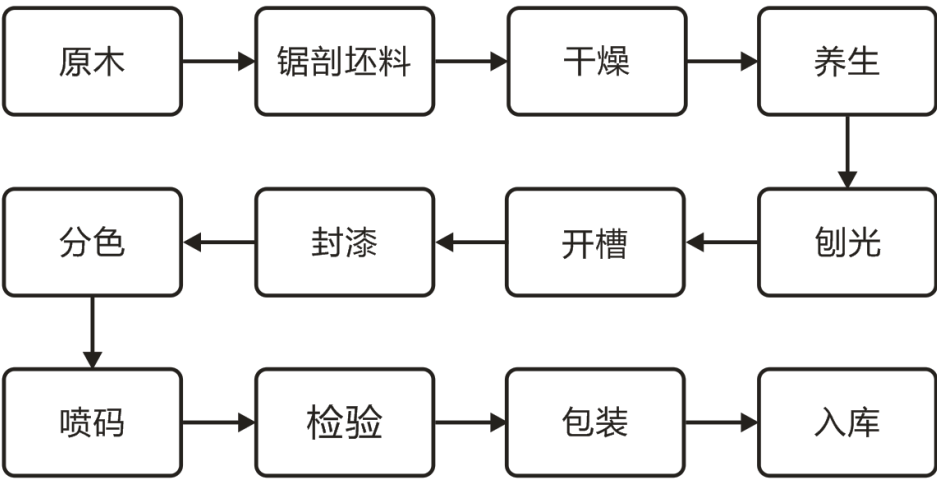


图 4 实木地板生产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序及内容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设备
1	原木	选料。	人工
2	锯剖坯料	切片成地板的坯板。	电动或汽油横锯
3	干燥	采用进口先进设备，效率高、干燥后木皮含水率均匀、不开裂、不翘曲，为地板的抗地热提供了工艺保证。	干燥机
4	养生	为了平衡整块地板的含水率和消除地板的内应力，在安装之前的存放一段时间以适应安装地的温湿环境。	人工
5	刨光	让地板坯料六面光整、平整。	刨光机
6	开槽	地板四个边的企口、对接口开槽。	开槽机
7	封漆	地板上油漆。	辊涂机、油砂机
8	分色	1、上油漆前素板分色。2、上油漆后，成品分色。	人工
9	喷码	地板打标。	电子喷码机
10	检验	分检颜色。	人工
11	包装	在打包之前，所有地板必须再检查一次。有缺憾的地板必须被挑出来。	全自动打包机
12	入库	注备产品包装的要求才能允许入库，明确品种堆放，标识明确。	叉车

(4) 地脚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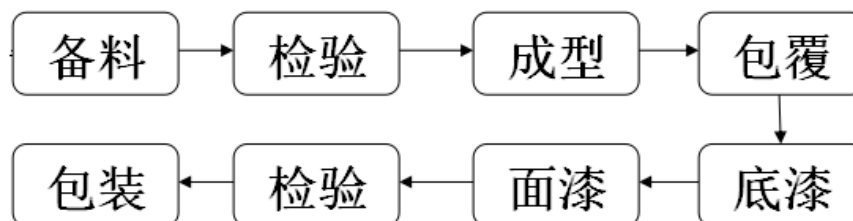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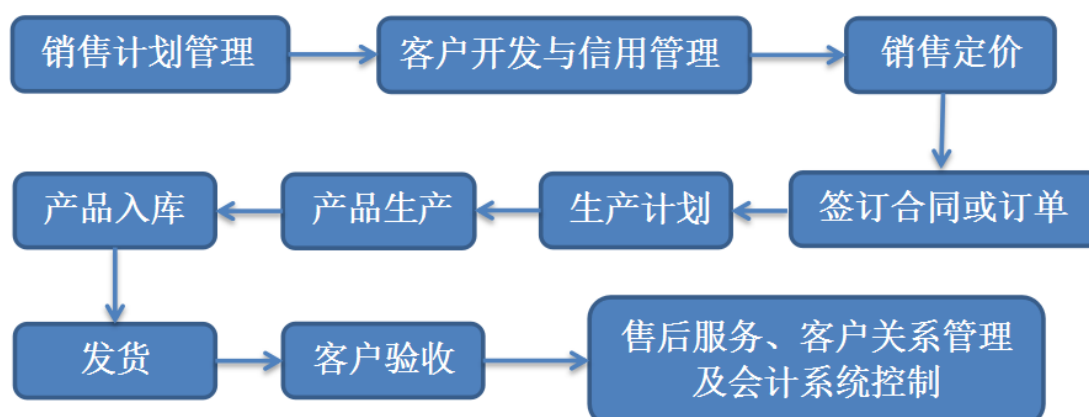


图 5 地脚线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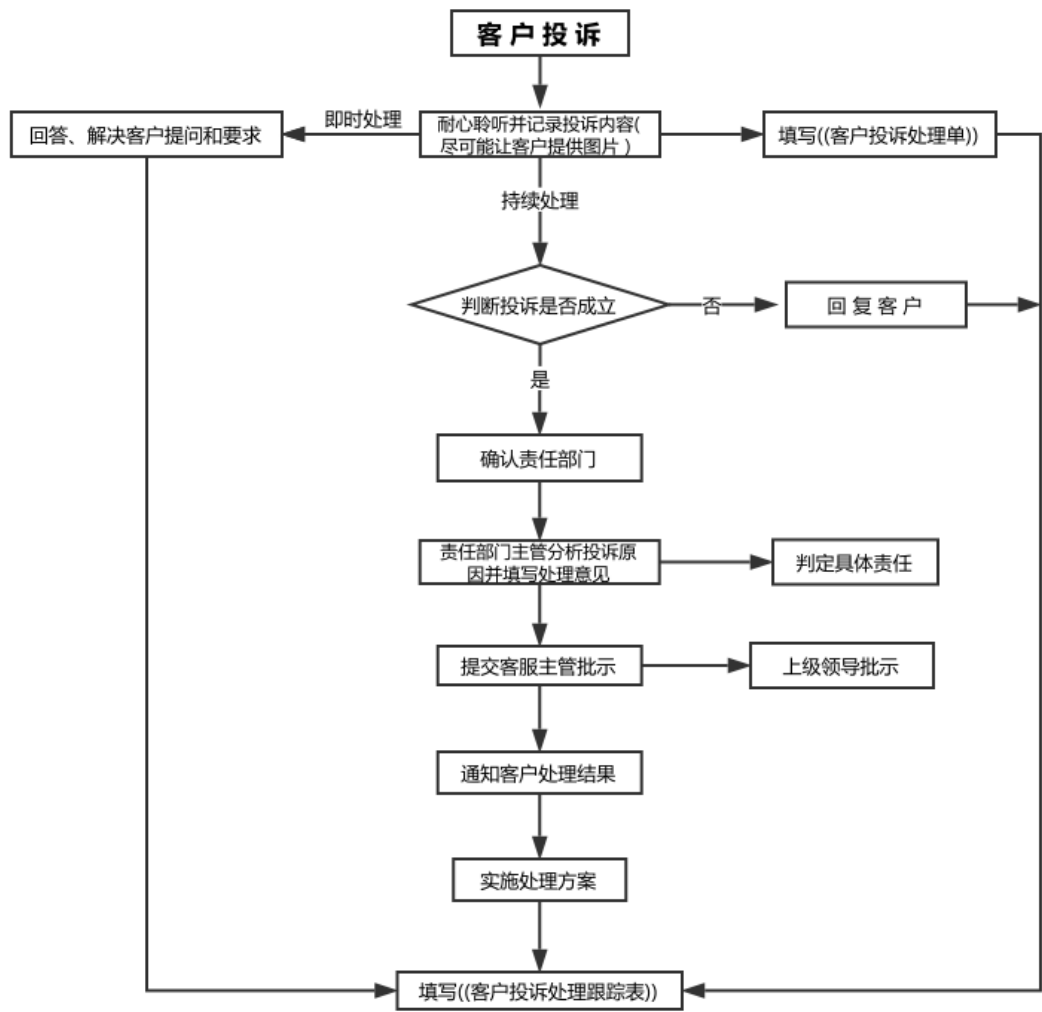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序及内容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设备
1	备料	外部购买。	叉车
2	检验	按GB/T18103-2013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检验设备
3	成型	按客户要求开出所需形状，检验成型品是否光滑加工精度是否达标。	四面刨
4	包覆	将基材通过热熔胶覆上客户所需木皮。	包覆机
5	底漆	采用进口设备及油漆，通过2道底漆充分填充木材的管孔。	异形砂光机普通底漆，真空底漆
6	面漆	采用进口设备及油漆，通过加色处理然后做面漆。	普通面漆，真空面漆
7	检验	脚线成品检测：包括光泽度、缺陷、颜色、含水率和翘曲度等。	检验设备
8	包装	在打包之前，所有脚线必须再检查一次。有缺陷的脚线必须被挑出来。	打包机

4、销售流程



5、售后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不断进行研发和创新，并完善产品功能，以满足客户更高需求。公司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水平	来源	成熟度
1	第五代“晶钻环保漆面”技术	通过坚润渗透水性附着技术，润透木纤维，使得油漆附着力更强。通过十八道完整底面渗透淋辊 UV 工艺，使地板更加耐磨、耐刮，也更加环保。	自主研发	成熟
2	胶合技术	采用国际先进的胶合技术，经特殊木材软化技术处理，增加木材韧性，提高脚感舒适度，绿色环保。	自主研发	成熟
3	六面恒闭技术	背板及四面企口通过采用专用防水因子抗	自主研发	成熟

		菌环保漆恒闭技术,使地板更稳定更健康。		
4	预应力平衡养生工艺技术	通过预应力理论原理设计,每相邻两层的木纤维互相垂直,纵横交错,通过给结构预先施加的压应力,可有效的抵消木材间的拉应力,从而避免结构破坏,增强地板的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裂缝。	自主研发	成熟
5	“水绝缘”四维防渗技术	防水剂渗入层可以阻止水从缝隙中渗入地板,防止地板变形,从而延长了地板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成熟
6	环保“植物胶”改良工艺	颠覆传统工艺,新研发无醛地板基材,应用环保的植物淀粉改良胶粘工艺,抛弃了传统的甲醛基胶黏剂,从胶粘剂的根源上减少了甲醛产生的可能。	自主研发	成熟
7	防滑地板	将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装在高密度纤维板基材层,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和装饰层,最后经热压成型。旨在通过氧化铝改性技术,提高复合木地板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成熟
8	耐高温地板	对市场上的实木板材进行打磨和碱液浸渍,晾干后作为木质层;在木质层的表面一侧依次喷涂硅氧烷改性丙烯酸涂料、以铁红为颜料的硅氧烷陶瓷树脂涂层和以纳米氧化铝为填料的硅氧烷陶瓷树脂涂层,以克服目前家用木质地板耐磨性差、耐高温性能不好的缺陷。	自主研发	成熟
9	拼花装饰板	通过在木板材制造过程中的打孔、镶嵌、拼宽、木方制造、刨切的步骤,在宽幅木板材上嵌入装饰木片,实现装饰、拼花效果。	自主研发	成熟
10	防潮防水木地板	采用先进的紫外光固化面漆工艺,平衡面层和背面含水率;优化木地板的结构设计,降低地板潮湿变形程度,延长地板使用寿命;采用先进分段红外感应输送技术,提高作业效率。	自主研发	成熟
11	简易拆装地板	创新研发公母榫结构技术、木地板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产品在不同环境下的具体安装工艺,以及研究多次拆装后的产品稳定性、品质等性能,以实现简易拆装地板方便快捷的拆装,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	自主研发	成熟
12	运动地板	研发完善木质运动地板相关结构、创新研发相关减震弹性技术、研发相关的简易铺装方法,使运动地板性能更加优良,内部强度高,而且阻燃等级达到 B1 级,环保耐磨。	自主研发	成熟
13	耐水煮技术	采用一种耐水煮技术,创新研发相关的胶黏的胶水配方,研发一种稳定均匀涂胶技术,以及一种精准传动技术,使木板基板胶料均匀,有效提高实木复合地板粘合质量,具有更好的耐水煮性能。	自主研发	成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4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鹏邦有限	中国	7375732	第 19 类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		鹏邦有限	中国	7375764	第 37 类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无
3		鹏邦有限	中国	10782917	第 19 类	2013.06.28-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4		鹏邦有限	中国	10230037	第 19 类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无
5		鹏邦有限	中国	12681205	第 19 类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6	汇叶 HUIYE	鹏邦有限	中国	18635401	第 37 类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	贝特雅 BEITEYA	鹏邦有限	中国	18635071	第 37 类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8	汇叶 HUIYE	鹏邦有限	中国	18632142	第 20 类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9	华简 HUAJIAN	鹏邦有限	中国	18632091	第 20 类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贝特雅 BEITEYA	鹏邦有限	中国	18631995	第 20 类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11	森威特 SENWEITE	鹏邦有限	中国	18621360	第 19 类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汇叶 HUIYE	鹏邦有限	中国	18621248	第 19 类	2017.01.21-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华简 HUAJIAN	鹏邦有限	中国	18620882	第 19 类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14	贝特雅 BEITEYA	鹏邦有限	中国	18620865	第 19 类	2017.04.21- 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鹏邦有限	22290833	第 19 类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		鹏邦有限	22290694	第 19 类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专利

(1) 已获得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备注
1	实用新型	一种木地板封边喷涂夹具	鹏邦有限	ZL201520680188.9	2015.09.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木地板基材分段感应输送带	鹏邦有限	ZL201520678208.9	2015.09.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木地板基材自动标线机构	鹏邦有限	ZL201520680372.3	2015.09.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板蒸汽热压机	鹏邦有限	ZL201520679888.6	2015.09.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木地板底面压机机构	鹏邦有限	ZL201520679865.5	2015.09.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木地板上漆线批量送板机构	鹏邦有限	ZL201520679878.2	2015.09.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木地板基材自动涂胶机构	鹏邦有限	ZL201520679902.2	2015.09.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板自动翻面送料机构	鹏邦有限	ZL201520679861.7	2015.09.0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发明	一种木地板底面压印机构	鹏邦有限	CN201510557521.1	2015.09.01	实质审查生效
2	发明	一种装饰板蒸汽热压机	鹏邦有限	CN201510557662.3	2015.09.01	实质审查生效
3	发明	一种木地板基材预处理设备	鹏邦有限	CN201510557661.9	2015.09.01	实质审查生效
4	实用新型	可快速安装便于拆卸的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20496659.X	2017.05.08	已受理
5	发明	一种厨房用防火防滑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10315044.7	2017.05.08	已受理
6	实用新型	一种厨房用防火防滑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20496658.5	2017.05.08	已受理
7	实用新型	一种防火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20496657.0	2017.05.08	已受理
8	实用新型	一种风干型木板干燥设备	鹏邦有限	201720496628.4	2017.05.07	已受理
9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20496630.1	2017.05.07	已受理
10	发明	一种高强度防腐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10315046.6	2017.05.07	已受理
1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防腐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20496651.3	2017.05.07	已受理
12	实用新型	一种卫生间用防腐蚀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20496629.9	2017.05.07	已受理
13	发明	一种吸水防滑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10315040.9	2017.05.07	已受理
14	实用新型	一种吸水防滑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20496647.7	2017.05.08	已受理
15	发明	一种折叠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10315052.1	2017.05.08	已受理
16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20496648.1	2017.05.08	已受理
17	发明	运动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10315043.2	2017.05.08	已受理
18	实用新型	运动型木地板	鹏邦有限	201720496648.1	2017.05.08	已受理

3、域名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续费年限	许可/备案号
1	www.homonisia.com	鹏邦有限	2009.04.03-2019.04.03	粤 ICP 备 15060977 号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鹏邦有限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股份公司继续持有，公司正在依法办理上述无形资产的更名手续。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5、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入账时间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牛蛙软件	2012年9月	19.80	9.08	10.73
IPAD 智能销售展示系统	2013年5月	6.60	2.20	4.40
用友软件	2016年8月	6.28	0.32	5.95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

1、公司资质及证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应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及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涉及国家行业强制许可或资质要求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和邦盛世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证书持有人
1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木门、公司装饰贴面板、地板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U0015Q0202R2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28 -2018.04.27	鹏邦有限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	AQBH III GM20150764	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15.12.30 -2018.12.31	鹏邦有限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031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2019.11.29	鹏邦有限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高稳定性复合木地板产品、	粤高企协[2016]26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12- 2019.12	鹏邦有限

	高强度耐磨环保阻燃复合木地板产品、耐磨除醛环保复合木地板产品、复古木纹地板产品、防火防蛀装饰板地板产品)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03-002-0003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27-2019.11.26	鹏邦有限
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5-2014-000034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23-2019.12.22	鹏邦有限
7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人造板及制品)	CEC 010 6836115-X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3.10.18-2016.10.27	鹏邦有限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鹏邦有限的资质由股份公司继续持有，公司正在依法办理上述资质的更名手续。

2、公司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内容	颁发机构	日期或有效期
1	“315”诚信品牌上榜企业	国际诚信行品牌品牌杂志社	2017.03-2018.03
2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2015.12-2018.12
3	全国市场、工程 30 强企业(证书编号 cbmqal68119)	中国建筑建材质量协会	2016.11-2019.11
4	中国地板行业十大品牌(证书编号 cbmqal62090)	中国建筑质量协会	2016.11-2019.11
5	国家建筑工程重点推荐产品(证书编号 cbmqal68118)	中国建筑质量协会	2016.11-2019.11
6	2015 中国实木复合地板十大品牌、2015 中国创新地板十大品牌	中国木板网	-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资料，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仪器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6.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抵押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63.00	21.95	41.06	65.17	无抵押
机械设备	1,528.61	401.50	1,127.10	73.73	无抵押

办公设备	0.76	0.63	0.12	16.08	无抵押
运输工具	270.05	182.20	87.85	32.53	无抵押
电子仪器	37.39	23.35	14.03	37.53	无抵押
合计	1,899.80	629.64	1,270.16	66.86	-

1、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丰田轿车	2010-01-31	25.00	1.25	5.00	鹏邦有限
福田小型普通客车	2010-03-31	11.94	0.60	5.00	鹏邦有限
轩逸小型轿车	2010-03-31	16.01	0.80	5.00	鹏邦有限
丰田轿车	2010-04-30	25.00	1.25	5.00	鹏邦有限
起亚小型轿车	2010-04-30	9.70	0.49	5.00	鹏邦有限
福田牌轻型普通货车	2011-08-31	9.01	0.45	5.00	鹏邦有限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FE	2012-01-31	89.88	4.49	5.00	鹏邦有限
江铃牌轻型普通货车	2015-05-31	6.15	3.47	56.46	鹏邦有限
别克牌 SGM6531UAAA	2016-11-18	26.00	23.94	92.08	鹏邦有限
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 LZ6510VQ16M	2017-01-31	6.36	6.11	96.04	鹏邦有限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5EE	2017-03-31	45.00	45.00	100.00	鹏邦有限

2、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地板油漆生产线	2014-10-31	240.00	184.90	77.04%	鹏邦有限
地板油漆生产线	2014-10-31	110.00	84.75	77.04%	鹏邦有限
4*8 热压板	2014-10-31	85.80	66.10	77.04%	鹏邦有限
贴面生产线	2009-06-30	80.77	21.30	26.37%	鹏邦有限
8 尺旋切机	2014-11-30	80.00	62.27	77.83%	鹏邦有限
地板生产线	2014-09-30	72.65	55.40	76.25%	鹏邦有限
3 头砂光机	2014-10-31	57.00	43.91	77.04%	鹏邦有限
烘干机	2014-10-31	55.00	42.37	77.04%	鹏邦有限

400 冷压机	2014-10-31	52.80	40.68	77.04%	鹏邦有限
四面刨	2014-11-30	40.00	31.13	77.83%	鹏邦有限
异形线条砂光机	2014-12-31	36.00	28.31	78.63%	鹏邦有限
喷漆设备	2015-09-30	35.90	30.78	85.75%	鹏邦有限
4*4 热压机	2014-10-31	35.00	26.96	77.04%	鹏邦有限
单头砂光机	2014-10-31	31.00	23.88	77.04%	鹏邦有限
刨切机	2014-11-30	30.00	23.35	77.83%	鹏邦有限
热压机	2016-07-31	26.43	24.76	93.67%	鹏邦有限
2 头砂光机	2014-10-31	25.50	19.65	77.04%	鹏邦有限
100T 冷压机	2014-10-31	24.00	18.49	77.04%	鹏邦有限
打磨房	2015-02-28	20.51	16.45	80.21%	鹏邦有限
双端铣	2014-11-30	20.00	15.57	77.83%	鹏邦有限
跑车带锯机	2014-11-30	20.00	15.57	77.83%	鹏邦有限
4 尺旋切机	2014-11-30	20.00	15.57	77.83%	鹏邦有限
框锯机	2014-11-30	20.00	15.57	77.83%	鹏邦有限
真空喷漆机	2014-12-31	20.00	15.73	78.63%	鹏邦有限
900 砂光机	2014-10-31	19.60	15.10	77.04%	鹏邦有限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系购买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权属人	转让方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转让价格	转让日期	用途	他项权
1	鹏邦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	8,000	63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办公楼、厂房及宿舍	无

注：上述房屋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所有权属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由于历史原因及我国相关法律关于集体土地使用管理之限制，该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权属存在瑕疵，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上述房屋系公司购买所得，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租赁土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1	鹏邦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	20,000	43,400 元/月，租金每年递增 5%	生产经营	2015 年 1 月 1 日 -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房产出租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1	鹏邦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明邦装饰材料经营部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三路 9 号	25m ²	2009 年 9 月 1 日 - 2040 年 9 月 1 日	750.00
2	鹏邦有限	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象岗村（土名）龙船涌自编 2 号	25m ²	2016 年 10 月 1 日 - 2017 年 9 月 31 日	75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权利人由鹏邦有限更名为和邦盛世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佛山市南海区明邦装饰材料经营部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注销，因此鹏邦有限与其签定的房屋出租合约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解除。

公司生产经营的房产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系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处购买所得。同时，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联合社签订《有偿租赁土地使用合同》，承租其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土地，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地。

公司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所有权属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自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处购买所得房产位于上述租赁土地范围内，由于历史原因及我国相关法律关于集体土地使用管理之限制，该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若该处房屋在租赁期间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鉴于：（1）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地块系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联合社将其租赁给鹏邦有限（2015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该村民委员会知晓并同意将其租给鹏邦有限做生

产经营场所使用。以上土地经全体村民大会上三分之二村民举手表决同意租赁给鹏邦有限。该土地在村社区总体规划之内，目前上述房屋未被列入拆迁计划中，该村委会目前亦未收到要求上述土地房屋拆除的计划或列入政府拆迁规划的文件或规定。（2）和邦盛世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挂牌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挂牌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挂牌企业给予全额补偿，以使挂牌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房屋租赁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土地，建设新生产基地。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里水镇经营期间，其所使用的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26名员工。按专业结构、学历、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办公室人员	12	9.52
技术研发人员	8	6.35
生产人员	65	51.59
营销人员	28	22.22
财务人员	9	7.14
采购人员	4	3.17
合计	12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6.35
大专	20	15.87
高中、中专及同等学历	93	73.81
初中及下学历	5	3.97
合计	126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1 岁及以上	21	16.67
41—50 岁	28	22.22
31—40 岁	45	35.71
18—30 岁	32	25.40
合计	12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学历主要为大专以下，年龄分布相对均匀，以中青年为主，员工结构呈现生产化的特征。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4、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邦盛世在册员工为 126 人，共为 5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其余 67 名未参保人员情况：2 人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无需企业为其参保；51 人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无需企业为其参保；另有 14 人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无需企业为其参保，且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自己承担，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社会保险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公司名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的账户（账号：80020000004089952）向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单位明细编号为 023947580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第一，公司在厂区内为全体员工免费提供了宿舍，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公积金；第二，公司多为外地员工，在老家多有自置房等，加之近年来佛山房价持续上涨，对于普通工薪阶层的人来说偏高，员工购买意愿不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等出具了相关承诺，确认如果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承诺将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形。

（七）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中心承担以下三个研发任务：

（1）产品战略规划工作

根据和邦盛世的发展战略制定产品研发战略，完善产品研发的中长期规划工作。

（2）新性能木地板研发

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销售部反馈的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选择研发方向，在和邦盛世未涉及领域进行研发或者在已经运用领域做出新性能的木地板，以此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降低成本、提高性能研发

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分析，在现有木地板上做出新

性能和应用，降低产品整体成本，提升产品综合性能。

研发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35%。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在木地板领域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尚坤先生，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艳萍女士，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监事”。

梁灯兵先生，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监事”。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尚坤	董事	-	-	150,000	0.15%	0.15%
2	李艳萍	监事	-	-	100,000	0.10%	0.10%
3	梁灯兵	职工代表监事	-	-	100,000	0.10%	0.10%
合计			-	-	350,000	0.35%	0.35%

5、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18,097.06	929.25	5.13
2016 年	23,109.32	1,294.82	5.60
2017 年 1-3 月	5,204.10	284.07	5.46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参考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下发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地板制造，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关于佛山市鹏邦木业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2]155 号）；同时，公司的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佛山市鹏邦木业有限公司废气限期治理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限）[2012]208 号），确认公司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已经达到《关于印发〈南海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节减办[2011]10 号）要求，同意通过本次整治提升环保验收。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关于佛山市鹏邦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2014]38 号），同意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鹏邦有限建设项目燃木柴锅炉、地板油漆线及热压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经验收检测，达到审批要求；经现场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验收期间内，鹏邦有限一台 6 吨燃木柴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正常使用，处理效果良好，锅炉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 A 类区域新建、扩建、改扩建锅炉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经核算，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226 吨/年，烟尘排放总量为 0.470 吨/年。经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时间计算，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烟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南环宗函[2012]155 号文的要求。公司热压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正常使用，处理效果良好，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经核算，热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134 吨/年，符合南环宗函[2012]155 号文的要求。同时，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排放的噪声在一

定程度上得到衰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440605-2014-000034”，行业类别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是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自成立以来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规定，经过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法制部门核查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九）公司消防、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公司消防

公司作为地板生产企业，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严格认真地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实施安全规范管理工作。针对行业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对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安全事故报告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能够的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该厂房系 2009 年 11 月 26 日从佛山市南海区大冲鹏邦木业装饰板厂处购买所得；同时，该厂房在 1999 年 6 月 18 日建造之初已向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递交了《消防报建审核登记表》（编号为：99-461）并经审核同意。2000 年 1 月 14 日，南海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了《南海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验字[2000]第 A-31 号），验收表明土建工程已按审批方案施工完毕，已安装消火栓和配备灭火器材，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公司前身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进行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生产车间装修工程，该建筑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7.6 米，建筑面积为 336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本次工程装修部位为首层局部，装修面积为 3360 平方米，装修后作车间使用，由佛山市城匠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方案。生产车间装修防火设计及人员疏散设计说明：室内已安装消火栓灭火系统，本层各疏散口宽度都能满足安全疏散要求；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内任何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都能满足小于 80 米的要求；变形缝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公司在其生产办公场所设置了灭火器 138 台、消防栓 16 处。

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的车间（装修）工程消防设计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440000WSJ160008499。同时，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消防队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未发生较大消防安全事故，未有受到过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鹏邦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H111GM20150764 号），核定鹏邦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公司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严格认真地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实施安全规范管理工作。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保障健康安全”的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事故处理能力，积极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落实自查自纠

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2017年7月7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种类	适用范围	规定内容
1	GB/T18103-2013	国家标准	实木复合地板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复合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	GB/T18102-2007	国家标准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强化复合地板）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3	LY/T1738-2008	国家标准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和运输等。本标准适用于单板经组坯和胶合制成的专供生产实木复合地板用的胶合板。

为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将会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U0015Q0202R2M的《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产品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木门、公司装饰贴面板、地板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公司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在产品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设计开发、产品制造、出厂检验，直至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全面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的有效运行；制定了适合公司特点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采取了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实施准入管理制度和年度评审制度；实施进货检验制度以确保原材料质量；实施生产过程、出厂检验质量控制。

公司木地板在历次的政府相关部门抽检中（国家质检总局、各地方技术监督局等组织）均为合格，且在历次的抽样送检（委托检验）中检验结果均达到或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法以及有关部委规定的产品“三包”政策，并设立有客服部及咨询投诉电话。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7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经查询广东省工商局业务系统，未发现公司2014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期间有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产品名称	2017年度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	收入金额(万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
木地板	4,592.79	88.26	19,052.79	82.45	14,960.73	82.71
地脚线	391.53	7.52	2,382.43	10.31	1,566.12	8.66
其他	219.55	4.22	1,671.19	7.23	1,560.54	8.63
合计	5,203.88	100.00	23,106.41	100.00	18,087.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木地板、地脚线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087.39万元、23,106.41万元以及5,203.88万元。

（二）报告期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安装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201.56	78.93	15,334.28	82.06	12,417.06	82.72
人工费用	150.89	3.72	665.21	3.56	475.82	3.17
制造费用	336.25	8.29	1,491.11	7.98	1,104.75	7.36
安装费	367.44	9.06	1,195.03	6.40	1,012.57	6.75
合计	4,056.14	100.00	18,685.63	100.00	15,01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安装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82.72%、82.06%和 78.93%，占比较大；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及安装费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安装费，在销售过程中部分产品需要公司进行产品安装。报告期内，2015 年的地板安装全部由公司自己完成，2016 年公司逐渐将地板安装工作外包给安装公司，存在安装外协。

地板安装外协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公司获得工程客户的订单后，将销售合同的地板安装工作外包给安装公司，签订安装施工合同，合同的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合同，由其负责安装工作，当安装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若不合格则由其负责返工的全部费用。公司在选择安装公司时，首先考察安装公司的实力，通过询价比对，择优选择安装公司后签定安装合同。其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本公司承担客户所安装的所有费用。公司拥有下属的安装队，2015 年度所有的安装工程全部由公司自身的安装团队完成；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长，公司开始将部分安装工程外包，但大部分的安装工作仍由本公司完成，安装外包金额为 1,963,856.93 元，外包业务占本期安装费用的比重为 16.43%；2017 年 1-3 月的总安装成本为 3,674,386.56 元，其中外包费用金额为 1,686,858.64

元，占本期安装费用的比重为 45.91%。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费用的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总额	226,800.00	907,200.00	1,008,000.00
辅助材料	352,345.60	410,356.83	248,967.56
材料(脚线类)	1,408,382.32	8,668,895.50	8,868,705.65
安装费用小计	1,987,527.92	9,986,452.33	10,125,673.21
安装人员人数	18	18	21
平均工资(年)	50,400.00	50,400.00	48,000.00
外包小计	1,686,858.64	1,963,856.93	-
安装费用合计	3,674,386.56	11,950,309.26	10,125,673.21

安装工程完工，经客户验收后再确认收入，同时把安装工程所耗的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2015 年的公司的木地板安装工程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2016 年公司与 3 家木地板外协安装公司合作，分别是：广州古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瑞景明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与 4 家木地板外协安装公司合作，分别是：广州古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鑫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乐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协机构主要为公司提供地板安装服务，均有正式的营业执照及国家允许的经营经营范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也不属于《工业产品许可证目录》范围；目前，国家未就木地板安装工程制定相关资质认证和业务许可，因此公司的外协机构不需要业务许可和特定业务资质。

经查阅外协机构广州古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瑞景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鑫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乐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外协机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采购部门通过询价比对来确定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全部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项目/年份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40,561,356.54	100.00	186,856,332.43	100.00	150,102,057.81	100.00
外协劳务	1,686,858.64	4.16	1,963,856.93	1.05	0	0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下属的安装队，2015 年的木地板安装工程全部由公司独立完成。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长，大部分工程由本公司安装，也将部分安装工程进行外包，外协劳务为 1,963,856.93 元，外协成本占比为 1.05%。2017 年 1-3 月报告期的外协安装成本为 1,686,858.64 元，外协成本占比为 4.16%。

公司的外协机构主要为公司提供地板安装服务，均有正式的营业执照及国家允许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要参照国家标准《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GB/T20238-2006 以及建设部《木质地板铺装工程技术规程》(CECS191: 2005) 对外协安装工程进行验收，同时公司也成立了训练有素的质检团队，确保木地板外协安装工程的质量达标。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期发生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
2017 年 1-3 月	1	广州市顺升木业有限公司	792.59	25.79
	2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340.64	11.09
	3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16.84	7.06
	4	湖北荣翔木业有限公司	184.62	6.01
	5	佛山市唐韵木业有限公司	171.5	5.58
	合计		1,706.19	55.53
2016 年	1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5,975.24	22.51
	2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20.00	8.36
	3	广州市顺升木业有限公司	1,704.06	6.42
	4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1,467.96	5.53
	5	湖北荣翔木业有限公司	1,383.14	5.21
	合计		12,750.40	48.03

2015 年	1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4,990.32	25.52
	2	云南凤纬木业有限公司	1,380.37	7.06
	3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1,303.01	6.66
	4	广西嘉龙木业有限公司	1,119.85	5.73
	5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00.21	4.60
	合计		9,693.76	49.5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9,693.76 万元、12,750.40 万元和 1,706.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57%、48.03%和 55.53%，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 50%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的规定，相关企事业单位采伐林木必须拥有采伐许可资质。根据公司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公司原料供应商均为木材加工企业，并不直接参与木材的采伐，其主要向其他国营林场及个体户采购木材。因此，公司生产原料供应商依法无需取得采伐许可证。公司与生产原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同时验证供应商营业执照、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执行标准等文件。

公司生产的复合地板的原材料主要为基材（胶合板），公司采购的基材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种类	适用范围	规定内容
1	LY/T1738-2008	国家标准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和运输等。本标准适用于单板经组坯和胶合制成的专供生产实木复合地板用的胶合板。

公司采取如下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生产原料的质量安全：

①公司基材采购，认真审查供货方是否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向生产厂家或供货方索取加盖了供货方印章的营业执照、质量检验报告或者证明的复印件

等资料。

②公司根据供货方提供的供货凭证，认真检查所购买基材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③公司按照规定建立索票索证档案。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供货方营业执照、质量检验报告或者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供货方发生变化的、供货方提供的资料跨年度的，本企业将及时更新有关索票索证的资料，以保证资料的有效性。

④公司已建立建全《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原物料供应商评选、原物料评审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完工产品质量检验，执行不合格产品不出厂的原则，保证出厂产品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负责签发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落实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产品质量查验责任。

（四）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发生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 1-3 月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253.32	43.30
	2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8.81	10.35
	3	上海珠江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277.84	5.34
	4	广州市君晟建材有限公司	232.26	4.46
	5	广州紫云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	206.89	3.98
	合计		3,509.12	67.43
2016 年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2,819.67	55.47
	2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1.30	5.93
	3	广州市君晟建材有限公司	435.82	1.89
	4	深圳市铭富泉材料有限公司	372.69	1.61
	5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25	1.60
	合计		15,369.72	66.50
2015 年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6,337.57	35.02
	2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3.15	8.31
	3	珠海市珠江永益装饰有限公司	1,241.53	6.86

	4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747.59	4.13
	5	广州市番禺南星有限公司	517.18	2.86
	合计		10,347.02	57.1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18%、66.50%和 67.43%，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大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率分别为 35.02%、55.47%、43.30%，对恒大材料存在单一客户依赖。公司与恒大材料之间的战略合作框架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如果恒大材料业绩停滞或下滑、或协议出现变更，将会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第一，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大型客户，公司已与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大向其供货；同时，公司正在与万科地产、碧桂园、新世界等公司洽谈合作，并已中标万科地产地板项目。第二，公司继续加大渠道再造与终端重塑，实施大店工程，推动渠道标准化运营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渠道质量，加大优质经销商的扶持力度。第三，公司将加大对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尽管公司目前对恒大材料存在单一客户依赖，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潜在风险，但是，公司已经积极落实了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未来也有清晰的经营计划，包括业务范围和客户群体的开拓，具有危机意识和业务前瞻性；公司在客户资源、生产成本和技术、产品质量均有着显著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获得优质的大量订单提供了合理保障。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通常是以合同形式进行的，主要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形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暂估数量、规格、计量单位、计价方法等，合同报价中包含地板供货、运输、安装、损耗、材料检测、机具费、成品保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公司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供货；部分客户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框架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协议编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恒材购合字 14【0.2】007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4.1.3-2015.12.31	履行完毕
2	穗富供字 [2014]第 049 号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2014.8.25-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战合字 201324 (3) 号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4 年-2015 年	履行完毕
4	恒材购合字 16【0.2】167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6.1.1-2017.3.31	履行完毕
5	战合（装修）字 201610 号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木地板	2016.3.1-2019.2.28	正在履行
6	JT-ZL-GCHT-2016-007-02	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相关产品	2016.9.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No. JT-0000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6 年-2018 年	正在履行
8	战略合作合同	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2017 年-2018 年	正在履行
9	穗富供字 [2017]第 010 号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木地板	2017.1.3-2018.1.3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是否履行完毕）
1	上海宝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6,866,800.00	2015.5.1	否
2	广东合生泓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板	6,303,322.73	2016.3.21	否
3	万瑞昌房地产开发（绥中）有限公司	地板	5,656,169.40	2016.4.1	否

4	珠海翠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板	5,652,648.08	2016.11.16	否
5	可域酒店置业管理（绥中）有限公司	地板	4,330,626.69	2017.1.18	否
6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4,191,813.00	2014.10.8	是
7	佛山市南海俊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3,829,998.00	2015.9.1	否
8	上海珠江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板	3,824,431.23	2016.10.15	否
9	深圳市铭富泉材料有限公司	木制品	3,553,050.29	2016.10.31	否
10	广州市国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3,529,594.58	2014.10.10	否
11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3,526,200.00	2016.1.18	否
12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地板	3,067,324.17	2015.2.5	否
13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2,698,220.00	2016.1.25	否
14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地板	2,334,007.58	2015.12.16	是
15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2,269,015.00	2015.3.25	否
16	广州市君晟建材有限公司	地板、地脚线	2,183,126.40	2014.6.18	否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经营或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胶合板	45,966,084.52	2014.1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云南凤纬木业有限公司	木皮	13,803,758.27	2014.9.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木地板	13,030,127.30	2014.8.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胶合板	12,315,192.98	2015.12.1-2016.5.31	履行完毕
5	广西嘉龙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	11,198,546.05	2014.11.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	9,002,089.07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7	湖北荣翔木业有限公司	复合地板	7,331,048.56	2014.8.1-2015.12.31	履行完毕

8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	6,500,033.50	2015.12.4-2016.5.31	履行完毕
9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胶合板	6,361,150.00	2016.10.12-2017.4.30	履行完毕
10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油漆	4,768,080.39	2014.12.1-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木地板	4,611,192.82	2015.11.1-2016.5.31	履行完毕
12	牡丹江市晨光木业有限公司	木皮	4,440,521.25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湖北荣翔木业有限公司	复合地板	4,000,800.09	2015.11.1-2016.5.31	履行完毕
14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胶合板	3,626,963.73	2016.12.1-2017.3.31	履行完毕
15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	3,000,025.00	2016.6.11-2016.6.30	履行完毕

3、授信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2015 年佛字第 001520004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循环额度 1,000.00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2	44001432100115030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990.00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	(2016) 银信字第 024 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4	44001432100117060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9 年 6 月 8 日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5	2017 年禅字第 001736001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700.00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2016 深银福南委贷字第 0017 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账号尾数 9141）	1,500.00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2）
2	2016 深银福南委贷字第 0019 号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账号尾数 9141）	80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2）

3	4400143210 02150300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尾数 9312）	990.00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3）、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1/2）
4	0244001432 150615001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帐号尾数 9312）	99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3）、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1/2）
5	4400143210 02170600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尾数 9312）	1,500.00	2017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8 日	正在 履行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4）、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3/4）
6	（里水小企）农商高借字 2014 第 0082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账号尾数 9952）	1,00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正在 履行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5）
7	4401012014 00142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帐号尾数 6776）	47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6）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5/6/7/8）
8	4401012014 00142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帐号尾数 6776）	14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6）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5/6/7/8/9）
9	2016 年佛字第 101620001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帐号尾数 0888）	500.00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7）
10	2015 年佛字第 101520013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尾数 0201）	500.00	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7）
11	2015 年佛字第 101520023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尾数 0201）	500.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7）
12	2017 年禅字第 101736003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帐号尾数 0888）	700.00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正在 履行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12）
13	GZZX321012 0150022	华夏银行（帐号尾数 5241）	1,476.71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履行 完毕	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

						18)、 保证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19）
14	GZ 贷字 3875201500 4	光大银行（帐号尾数 3395）	476.46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8/9/10/11）
15	PJ12206120 160002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尾号数 4738）	80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2）、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10/11）质押担保（质押合同 1）
16	PJ12206120 70001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尾号数 4738）	800.00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正在 履行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3）、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 10/11）质押担保（质押合同 1）
17	CDW4750101 20160018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账号尾数 0099）	717.54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履行 完毕	系恒大材料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向公司贷款
18	GWD4750101 20160063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账号尾数 0099）	8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系恒大材料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向公司贷款
19	GWT4766301 20160014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里水支行（尾数 8794）	1,585.85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履行 完毕	系恒大材料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向公司贷款
20	FDXD-20160 517-JK01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账号尾数 9952）	467.76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4/15）、质押担保（质押合同 2）
21	FDXD-20151 217-JK01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账号尾数 9952）	584.78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履行 完毕	保证担保（保证合同 16/17）、质押担保（质押合同 3）

5、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及类型	主债权合 同编号及 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 金额 (万元)	担保 种类	履行情 况
1	中信银 行中山 分行	叶东明	(2016) 信中山银 最保字第 033号	一定期限 内连续发 生的多笔 债务	2016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3,6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2	中信银 行中山 分行	郭笑朋	(2016) 信中山银 最保字第 034号	一定期限 内连续发 生的多笔 债务	2016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3,6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3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佛 山分行	郭笑明、 冯燕华、 叶东明、 肖庆霞	44001432 10061503 0012/保 证合同	44001432 10021503 0012	2015年3月27日 -2022年03月26 日	1,463 .31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4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佛 山分行	郭笑朋、 冯燕华、 叶东明、 肖庆霞	44001432 10021706 0009	44001432 10021706 0009	2017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1,5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正在履 行
5	广东南 海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里水 支行	叶东明、 郭笑朋、 冯燕华、 肖庆霞	(里水小 企)农商 高借字 2014第 0085号/ 最高额借 款合同	(里水小 企)农商 高借字 2014第 0082号	2014年8月22日 -2018年8月21日	1,0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正在履 行
6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海里 水支行 (帐号 尾数 6776)	郭笑朋、 叶东明	44100520 13001074 2	44010120 14001428 1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5 日	5,000 .0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
7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郭笑朋、 冯燕华、 叶东明、 肖庆霞	2015年佛 字第 BZ001520 0044-01 号	2015年佛 字第 10152001 37号、 2015年佛 字第 10152002 35号	2015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0日	1,000 .00	最高 额不 可撤 销担 保书	履行完 毕
8	光大银 行	叶东明	GZ综保字 38752015	GZ贷字 38752015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9月9日	500.0 0	最高 额保	履行完 毕

			002-01	004			证合同	
9	光大银行	肖庆霞	GZ 综保字 38752015 002-02	GZ 贷字 38752015 004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9月9日	500.0 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
10	光大银行	郭笑朋	GZ 综保字 38752015 002-03	GZ 贷字 38752015 004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9月9日	500.0 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
11	光大银行	冯燕华	GZ 综保字 38752015 002-04	GZ 贷字 38752015 004	2015年10月26日 -2016年9月9日	500.0 0	最高 额保 证合 同	履行完 毕
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东明、郭笑朋	SB122061 20160002 0/保证担 保合同	PJ122061 20160002 4	2016年1月27日 -2019年1月26日	800.0 0	保证 担保 合同	正在履 行
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争光、郭崇熙、冯燕华	SB122061 20170003 7	PJ122061 20700015	2017年2月10日 -2020年2月8日	800.0 0	保证 担保 合同	正在履 行
14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东明	FDXD-201 60517-DB 01(1)	FDXD-201 60517-JK 01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11月17 日	467.7 6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5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郭笑朋	FDXD-201 60517-DB 01(2)	FDXD-201 60517-JK 01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11月17 日	467.7 6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6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东明	FDXD-201 51217-DB 01	FDXD-201 51217-JK 01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584.7 8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7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郭笑朋	FDXD-201 51217-DB 02	FDXD-201 51217-JK 01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584.7 8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8	华夏银行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	中委 HX-2015- 3-001号	GZZX3210 12015002 2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11月3日	1,476 .71	委托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任公司						
19	华夏银行	郭笑朋、叶东明	中反 HX-2015-3-001-1号	GZZX3210 12015002 2	2015年11月3日 -2016年11月3日	1,476 .71	保证 反担 保合 同	履行完 毕

6、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及类型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明、冯燕华	44001432100415030012-01/抵押合同	44001432100215030012	2015年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1,463.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无余额）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叶东明、肖庆霞	44001432100415030012-02/抵押合同	44001432100215030012	2015年3月27日 -2022年03月26日	1,463.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无余额）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朋、冯燕华	4400143210011706009-01	44001432100217060009	2017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1,5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叶东明	4400143210011706009-02	44001432100217060009	2017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1,5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冯燕华	44100620130021101/抵押合同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176.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	郭笑朋	44100620130021104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	2013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502.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债务			同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郭笑朋	44100620130021098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187.5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叶东明	44100620130021106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509.8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叶天仕	44100620130004421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	211.8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东明	SD122061201600016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	800.00	抵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天仕	SD122061201600017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年1月27日-2021年1月26日	800.00	抵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2	招商	叶东明、	2017年禅	一定期限	2017年6月7日	1,000	抵押	正在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冯燕华	字第0017360015号	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22年6月6日	.00	担保合同	行
--	----------------	-----	---------------	------------	------------	-----	------	---

7、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质押人	合同编号及类型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邦有限	SZ122061201600002	PJ122061201600024	2016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800.00	质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邦有限	FDXD-20151217-ZY01	FDXD-20151217-JK01	2015年12月18日-2016年3月18日	584.78	票据质押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邦有限	FDXD-20160517-ZY01	FDXD-20160517-JK01	2016年5月18日-2016年11月17日	467.76	票据质押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为导向，从市场需求分析开始，结合自身在行业内的相对研发优势，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或者不断强化现有产品。当前以自主研发为主，当确定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后，到车间进行小批量试验，利用较为齐全的检测设备对产品性能进行检测，符合研发预期后确定产品成果。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基材、胶合板、木皮、油漆等，采用计划采购和批次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按计划安排采购原木等事宜，同时根据公司与客户订单情况，采用批次采购模式安排材料采购，公司对每一客户订单进行一个批次的基材采购。采购及时跟踪材料库存情况，控制采购进度、入库时间等。公司已建立了原材料的质量跟踪体系、供应商质量评估体系，定期更新，保证公司的采购效率。除上述原材料采购以外，对于部分木地板等产品，公司出于产能的考虑，直接对外采购成品并贴牌销售。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自行生产。自行生产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行有效的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生产计划和物流。与其他行业相比，地板行业对产品的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公司通过建立从材料选购、生产过程到销售客户的全程质量监控体系，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四）销售模式

1、工程直销模式

公司针对大客户，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装饰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工程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直接向大、中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销售。工程直销模式，与工程市场的客户相对集中、单次采购量大的特点相适应，减少了中间销售环节，有利于公司为工程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订制产品，开拓工程客户的细分市场，扩展公司的市场范围。

2、经销商模式

公司对国内零售市场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各地的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公司授权的特许经营资格后，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在指定区域建立分销网点，接受公司的统一的管理。采用经销商模式开拓全国零售市场，与零售市场客户数量多、单次购买量少的特点相适应，有利于公司在降低市场风险、节约开发成本的同时，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实施与当地市场相适应的

营销措施。当前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少，低于 2%。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工程直销模式，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系商业谈判和招投标方式。对于客户自主决定采取招标形式选择供应商的情形，虽然相应项目并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公司仍会顺应客户需求进行投标。报告期内，公司所投标的信息来源主要为公开信息，招标模式大部分为公开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等。公司投标业务流程均严格遵循招投标流程，参与招投标和获取销售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恒大材料、天力建筑等房地产建筑商签订的合同大多数需要经过入围和招投标两个步骤：首先，建筑商先对参加入围评审的候选木地板供应商进行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综合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定入围供应商。其次，针对较大的地板安装项目，建筑商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向入围的供应商发出标书；公司根据标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建筑商采购部门；建筑商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即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对于涉及金额较低、供应商数量不足或者内容比较特殊的项目，供应商也会采用不经过入围而直接进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供应商入选后，即与建筑商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与合同金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分类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总数量	23	81	45
招投标合同数量	13	51	18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	56.52%	62.96%	40.00%
合同总金额 (万元)	6,772.54	27,986.50	21,484.25
招投标合同金额 (万元)	4,521.14	20,423.99	12,474.57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	66.76%	72.98%	58.06%

报告期内，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分类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5,204.10	23,109.32	18,097.06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 (万元)	3,244.62	15,444.33	9,076.25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62.35%	66.83%	50.15%
-----------------	--------	--------	--------

（五）盈利模式

公司是从事木材加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组建从选材、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的全程品质监控体系，为装修客户提供环保、舒适、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对不同的细分市场采用差异化的市场开拓方式开拓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2033地板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2033地板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木地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局，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的法律法规，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

林产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等。

木地板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进行政策制定和宏观管理。

2、行业法规、发展政策

我国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来促进地板行业总体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7 年 9 月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 号文	全面、系统地明确了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明确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产品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版)	其中“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与“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3	2014 年 11 月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林造发〔2014〕160 号	按照扶优、扶强要求，以提高精深加工、采后分级和冷链贮运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环境，改善服务，活化机制，建设一批类型多样、资源节约、产销一体、效益良好的龙头企业。

（二）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地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木（竹）材经营、加工及人造板行业，上游行业的发展对地板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制约作用。受《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等一系列林地保护政策的影响，在原材料供给过程中可能存一定程度的波动。

地板产品中，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原材料基材板主要为纤维板和胶合板，其原料为人工速生林与“次小薪材”。因此，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属于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鼓励项目，符合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地板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主要来源于个人住房及工程装修的需求，即地面铺装材料的市场需求，与新建住房面积挂钩，因此木地板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房地产成交面积情况间接影响地面铺装市场的地板需求。

目前，国家在加强对投资性住房需求限制的同时，提出了加快保障性住房建

设的要求。大力发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为地板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2、市场规模

我国地板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据国家林业局统计，2014年木竹地板产量为7.60亿平方米，比2013年增长10.30%。在木竹地板产量中，实木地板1.50亿平方米，占全部木竹地板产量的19.68%；实木复合地板2.43亿平方米，占全部木竹地板产量的31.95%；强化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2.47亿平方米，占全部木竹地板产量的32.51%；竹地板1.02亿平方米，占全部木竹地板产量的13.49%；包括软木地板、集成材地板等其他木地板0.18亿平方米。（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2014年全国林业统计年报分析报告》）

2015年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板企业总销量约38,01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2.2%。其中强化复合地板约20,60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3.2%；实木复合地板约9,55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1.04%；实木地板约3,99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0.99%；竹地板2015年销量约3,51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0.71%；其它地板约36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约2.67%。

2016年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板企业木质地板总销量约39,68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4.38%。其中：强化复合地板约21,05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18%；实木复合地板约10,45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42%；实木地板约4,39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03%；竹地板约3,400平方米，同比下降3.13%；其它地板约39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85%。（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壁垒

地板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必须持续、稳定地在规格、精度、含水率、耐用性、环保等方面达到特定标准，才能持续享有市场份额。良好的品质是地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根本保障。因此，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进入木地板行业的壁垒之一。

作为大众消费品，地板不仅体现在功能指标、健康指标等方面的竞争，还体现在舒适度、时尚等消费需求方面的竞争。地板企业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市场发展潮流的新产品，才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

2、规模及持续供货能力

木地板生产商必须具备一定的规模及持续供货能力，以及时满足零售终端或供应商的订单要求。

3、市场声誉及品牌壁垒

木地板企业市场声誉包括产品质量的声誉以及一贯良好的企业管理、订单履约能力，企业声誉一旦形成，其市场份额就有一定的稳定性，对潜在进入者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木地板属于大众消费品，品牌在消费者选择购买的过程中占据了很大的因素，拥有“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以及市场销售业绩排名靠前的企业构成较强的进入壁垒。木地板企业市场声誉包括产品质量的声誉以及一贯良好的企业管理、订单履约能力，企业声誉一旦形成，其市场份额就有一定的稳定性，对潜在进入者构成进入壁垒。鉴于地板属于大众消费品，品牌在消费者选择购买的过程中占据了很大的因素。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风险

木地板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地面装修，地板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各地房价涨幅巨大，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虽然木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将会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消费衰退风险

地板行业的发展是伴随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若国内经济大环境出现变化或波动，可能出现社会购买力和消费能力衰退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地板行业的销售。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地板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家众多，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透明和标准化，进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领先品牌如“德尔”、“圣象”、“菲林格

尔”等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品牌地板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如果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渠道拓展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那么将在高端市场受到行业领先者的冲击，在中低端市场遭遇中小厂家的价格战，对公司生存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城镇化、二次装修和保障房建设支撑起对木地板的长期需求

城镇化既是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推动力。过去10年快速的城镇化进程激发了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木地板行业的迅猛发展。中国的城镇化进程远未结束，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援引自《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巨大的农业转移人口将带动木地板市场大量的新增需求。

（2）国家政策支持木地板行业发展

在地面装饰材料中，相对于大理石、地砖、地毯等材料，木地板材料（实木地板除外）更符合绿色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理念，因此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

实木复合地板只有面板采用的是优质木材，芯板和背板（约占总木板用量的75%）均采用可以快速轮伐的速生材，也可用廉价的小径材料、各种硬、软杂材等来源较广的材料，节约了大量的优质木材。强化复合地板的主要原材料是高密度纤维板，属于人造板工业的产品，高密度纤维板的主要原材料是速生小径木材或枝桠材。强化复合地板可以大幅度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立方米的优质原木一般只能生产20平方米左右的实木地板，而同样的1立方米速生小径木材通过加工成高密度纤维板可以生产50-60平方米的强化复合地板，资源节约明显。

（3）集体林权改革有利于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

目前国家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改革的第一步，截止

到2015年1月份，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主体改革已经基本上完成。据统计，现在已经确权到户的集体林地将近27亿亩，占整个集体林地总面积的99%，大概有将近9,000万户农户拿到了林权证。根据十八大三中全会的部署和要求，下一步要在明晰产权的前提下进一步赋予农户更多的财产收益权，包括林权的可抵押、可担保和可流转权利。集体林权的改革有利于上游基材供应商扩大速生林种植规模，提高集约化种植水平，为地板基材以及人造板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源保障。

2、不利因素

（1）房地产行业回调导致行业整体短期内供大于求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迅猛，各地房价均有较大幅度的涨幅。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加上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供大于求，我国房地产业发展速度放缓。目前除一线城市外，各地房地产库存压力较大，开工房地产面积增速减缓。房地产市场的低迷会在短期内对木地板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企业竞争加剧，库存压力增大。

（2）行业中参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国内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产业企业共有1,200多家，除少数规模较大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的技术研发、装备水平、企业管理、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较弱，生产规模偏小，产品同质化严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对手分析

1、竞争优势

（1）品牌与行业影响力

公司生产的“和邦盛世”品牌地板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尤其在广东沿海地区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虽然公司与德尔家居、大亚科技、升达林业等上市公司相比尚存差距；但与众多中小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影响力、质量控制、营销体系、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此外，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在治理结构、规范经营、内控管理等方面有了较大进步。

（2）研发和设计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公司的技术骨干组成科研队伍，对地板生产的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技术进行研发，公司也是实木复合地板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参与单位。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18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其中，第五代“晶钻环保漆面”技术，通过坚润渗透纯水性附着技术，润透木纤维，使得油漆附着力更强；通过十八道完整底面渗透淋辊 UV 工艺，使地板更加耐磨、耐刮，也更加环保。环保“植物胶”改良工艺，颠覆了传统工艺，通过新研发无醛地板基材，应用环保的植物淀粉改良胶粘工艺，抛弃了传统的甲醛基胶黏剂，从胶粘剂的根源上减少了甲醛产生的可能。

2、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现阶段的人才规模与目前的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但是面对未来业务规模的发展，仍需进一步壮大和充实。需培养和引入大批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研发与运营管理水平。从而较好的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有效把握市场先机，实现持续发展。

（2）资本实力欠缺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为旺盛，但相比于德尔家居、大亚科技、升达林业等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资本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以及产业链扩张无法及时展开，产能瓶颈无法有效释放。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我国木地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 90%。目前，行业内最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主要是圣象、大自然、德尔等，这些企业竞争力相对较强，引领着整个行业进一步提升内在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实力，均为上市公司（以下信息均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资料）。

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直接竞争的上市（挂牌）企业主要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简介
00091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及木地板的制造和销售，拥有“圣象”品牌，位列地板行业榜首，并成为地板行业唯一获得“全国家居行业售后服务十佳单位”殊荣的企业。
00225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林木种植、中纤板及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升达林业整合升级地板、木门及柜体等健康家居业务，着力打造“升达大家居”的整体化、一体化产业大平台。
002631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中高档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业内一流技术研发团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839034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山核桃、黑胡桃、欧橡、桉木等10余种主打产品深受客户喜爱，销量在同行业较高。
837239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欧宝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板、木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0539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三大类，包括仿真实木、天然香味层压实木等十六个系列共一百五十多个品种，可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市场需求。

七、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无中求有、有中求精、精中求质、质中求异、异中求优”的企业理念，从美学与国学的角度合二为一、二元中和、二元和谐，用美学强调情境合一，力求将艺术与人居达到完美来进行品牌文化探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功能性、环保型的木地板产品。

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继续以木地板产品为依托，以技术服务和产品研发为支撑，以市场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通过实施技术、人才、品牌战略，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具有经营规模化、市场深入化、人才科技化的家居产品供应商。

（二）具体发展规划

1、生产领域

从传统的木地板行业向定制家居领域延伸，加速向定制家居行业渗透，开发新产品，着力打造木地板、木门、定制家居为一体的木艺文化整体家居品牌，致力于为客户健康家居提供优质装饰材料，实现木业资源与家居消费的和谐发展。

2、经营地域

以华南、华东、西南作为起点，逐步向华北、华中、西北等国内主要区域扩展市场。继续加大渠道再造与终端重塑，实施大店工程，推动渠道标准化运营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渠道质量，加大优质经销商的扶持力度。同时对工程销售策略进行调整。成立战略部、项目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3、产品开发

以木地板为起点，逐步覆盖其他家居领域。加强开发团队建设，通过资本与技术的有机结合和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使公司在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上迈出坚实的步伐，开发更多具实用性、针对性的产品，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品牌建设

公司目前着重打造和邦盛世在木地板行业中的品牌效应，也是基于公司向高新科技企业迈进的战略方针。在家居市场领域中，公司将充分发挥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向客户提供科技含量高的差异化服务，逐步树立品牌优势。

5、资本战略

公司在做好产品经营的基础上，开始走以资本运营促进产品经营的轨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助力公司发展。一是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筹集资金，缓解企业运营所需资金紧张局面以及降低财务成本；二是用现金+股份等方式，积极寻求产业链上优质资源进行产业并购，发挥产业链上重组的协同效应，将公司的发展模式从内生增长转变为外围扩张与内生增长并举，加速企业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亦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如下：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提请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6.21	审议通过《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6.1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提请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7.7	审议通过《关于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生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行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灯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梁灯兵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权利保障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座谈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监督和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的机制，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并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及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违章罚款及滞纳金情况，公司 2015 年度缴纳税收滞纳金 104.83 元，公司 2016 年度缴纳税收滞纳金 133.92 元，公司 2017 年 1-3 月缴纳交通违章罚款 206.31 元。

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为补缴企业房产税滞纳金、印花税滞纳金；违章罚款为车辆违章罚款，金额极小且均已缴纳。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和叶东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里水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郭笑朋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暂未发现其有犯罪记录。

2017 年 5 月 19 日，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里水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叶东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暂未发现其有犯罪记录。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诉讼与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宗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2月1日，公司员工杜江山驾驶着与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的粤ADC771号客车与杨成华驾驶的粤YH8015号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和杨成华死亡。交警大队作出南公交认定（2010）第A0006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杜江山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死者杨成华亲属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南民一初字第1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赔偿111,625.4元予以杨成华亲属。原告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2月3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中法民一终字第1708号终审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的所有请求，维持原判。判决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了113,098元（含执行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认为车辆所有人鹏邦有限与事故致害人杜江山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担责规则承担赔偿责任，遂引致纠纷诉至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2011）穗番法民二初字第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杜江山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支付赔偿款111,625.4元及利息、诉讼费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不服原审判决遂上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终字第1075号判决，认为鹏邦有限做为共同侵权人，上诉人有权向鹏邦有限行使追偿权，并改判鹏邦有限偿还上诉人保险赔偿金113,098元、利息以及诉讼费用5,040元。判决生效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番法执字第138-1号执行裁定书，从公司账户上扣划了16万元执行款。根据提供的银行扣划通知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综上所述，鹏邦有限已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足额支付了上述执行款项，且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咨询、活动中心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物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

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帐户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6TF5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笑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2.6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商贸城桂和路边所属商铺首层B14号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笑朋	600.00	60.00%
	叶东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0693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笑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7.1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3021号4楼418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笑朋	51.00	51.00%
	刘润强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其营业执照，目前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郭笑朋作为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于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事件，承担一定的责任。但是，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日期 2006 年 6 月 12 日距今已经超过三年。因此，不影响郭笑朋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

(3)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124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笑朋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11. 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教育新村		
经营范围	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照相器材；生产加工五金；各类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专营、专控产品及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笑朋	140.00	70.00%
	叶东明	60.00	30.00%
	合计	200	100%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其营业执照，目前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郭笑朋作为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于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事件，承担一定的责任。但是，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日期 2006 年 6 月 12 日距今已经超过三年。因此，不影响郭笑朋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

(4) 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8057650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震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10.8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木沥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及其制品；厂房、场地、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振友	480.00	48.00%
	惠州市凯润实业有限公司	520.00	52.00%
	合计	1,000	100%

2016年3月18日，郭笑朋将其持有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的4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惠州市凯润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权。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先生、叶东明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

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郭笑朋	董事长	40,000,000	39.80%	-	-	39.80%
2	刘争光	副董事长	4,000,000	3.98%	-	-	3.98%
3	叶东明	董事、总经理	32,000,000	31.84%	-	-	31.84%
4	郭崇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0	3.98%	-	-	3.98%
5	陈尚坤	董事	-	-	150,000	0.15%	0.15%
6	朱敏	财务总监	-	-	100,000	0.10%	0.10%
7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	-	200,000	0.20%	0.20%
8	李艳萍	监事	-	-	100,000	0.10%	0.10%
9	梁灯兵	职工代表监事	-	-	100,000	0.10%	0.10%
10	冯燕华	-	4,000,000	3.98%	-	-	3.98%
合计			84,000,000	83.58%	650,000	0.65%	84.23%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郭笑朋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崇熙之父亲、监事会主席王慧夫之大舅。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郭笑朋	董事长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刘争光	副董事长	佛山市集诚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叶东明	董事、总经理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郭崇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陈尚坤	董事	-	-	-
朱敏	财务总监	-	-	-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	-	-
李艳萍	监事	-	-	-
梁灯兵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郭笑朋	董事长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60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	51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照相器材;生产加工五金;各类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专营、专控产品及限制项目)	200	70
叶东明	董事、总经理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40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皮革制品,照相器材;生产加工五金;各类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专营、专控产品及限制项目)	200	30
刘争光	副董事长	广州市华瓷建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佛山市集诚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陶瓷技术研发;网上销售:陶瓷制品、装饰材料、洁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0	70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占比(%)
郭崇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陈尚坤	董事	-	-	-	-
朱敏	财务总监	佛山市敏泰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	-	-	-
李艳萍	监事	-	-	-	-
梁灯兵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注: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均被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等网站以及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未发现上述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

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叶东明（执行董事）	郭笑朋（董事长） 刘争光（副董事长） 叶东明（董事） 陈尚坤（董事） 郭崇熙（董事）	2017.6.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监事	郭笑朋（监事）	王慧夫（监事会主席） 李艳萍（监事） 梁灯兵（职工监事）	2017.6.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叶东明（经理）	叶东明（总经理） 朱敏（财务总监） 郭崇熙（董事会秘书）	2017.6.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下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7]3-45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5.51	4,268.46	4,153.86
应收票据	0.00	168.90	467.76
应收账款	4,379.66	5,401.70	3,801.06
预付款项	1,891.43	624.49	1,111.41
其他应收款	142.04	237.93	1,893.99
存货	9,391.88	10,769.99	7,174.10
其他流动资产	1,227.97	1,358.21	605.94
流动资产合计	18,198.48	22,829.68	19,208.1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70.16	1,255.37	1,330.40

无形资产	21.08	21.90	18.43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4	48.66	7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88	1,325.93	1,419.03
资产总计	19,537.36	24,155.61	20,62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0.00	4,940.00	3,793.18
应付票据	720.34	1,133.00	2,157.23
应付账款	2,198.58	5,059.34	4,787.37
预收款项	871.59	593.15	425.58
应付职工薪酬	106.23	27.09	50.34
应交税费	4.64	12.47	159.2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25.98	469.89	6,334.86
其他流动负债	17.04	46.28	0.08
流动负债合计	7,494.41	12,281.20	17,70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494.41	12,281.20	17,707.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200.00	9,2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	1,800.00	-
盈余公积	104.30	87.44	-
未分配利润	938.66	786.96	-8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2.96	11,874.40	2,91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37.36	24,155.61	20,627.1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04.10	23,109.32	18,097.06
减：营业成本	4,056.14	18,685.63	15,011.20

税金及附加	22.34	94.59	74.64
销售费用	328.58	798.10	552.59
管理费用	461.12	1,786.80	1,488.57
财务费用	161.78	624.74	283.48
资产减值损失	-9.13	-49.28	-3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0.0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28	1,168.75	725.8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15.98	38.01
减：营业外支出	1.19	18.80	2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9	1,165.93	737.85
减：所得税费用	23.54	210.77	21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5	955.16	520.3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0.04	25,095.00	18,78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0	2,429.42	1,46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74	27,524.42	20,24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0.32	22,964.90	15,81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11	729.17	69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3	1,882.58	1,00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17	4,758.28	3,1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13	30,334.93	20,67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39	-2,810.51	-42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26	298.18	13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6	298.18	13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6	-298.17	-13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693.40	5,558.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87.06	10,97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80.46	16,53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0	7,546.58	4,2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4	377.08	21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70.13	9,49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64	18,993.79	13,93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64	3,586.67	2,59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29	477.99	2,03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9.56	3,301.57	1,26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644.27	3,779.56	3,301.57
--------------------	--------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00.00	1,800.00				87.44	786.96	11,87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00.00	1,800.00				87.44	786.96	11,87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6	151.70	16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55	168.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6	-1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6	-16.8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 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 额	9,200.00	1,800.00				104.30	938.66	12,042.96

(2)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80.76	2,919.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						-80.76	2,91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0.00	1,800.00				87.44	867.72	8,955.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5.16	955.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	1,800.00						8,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200.00	1,800.00						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44	-87.44	
1、提取盈余公积						87.44	-87.4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00.00	1,800.00				87.44	786.96	11,874.40

(3)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601.14	2,39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						-601.14	2,39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38	52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38	520.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						-80.76	2,919.2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0.00	0.00
备用金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仪器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牛蛙软件	10
IPAD 智能销售展示系统	10
用友财务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复合地板、实木地板、订制家具、地脚线等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需要安装的在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待公司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和经销业务的收入确认均执行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需要公司进行产品安装的，安装完成后，取得客户向公司开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依据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验收单等确认收入。不需要公司进行产品安装的，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客户需求发货，并将货物运送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单、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

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0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9,537.36	24,155.61	20,627.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42.96	11,874.40	2,91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42.96	11,874.40	2,919.24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9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9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6%	50.84%	85.85%
流动比率（倍）	2.43	1.86	1.08
速动比率（倍）	1.18	0.98	0.6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04.10	23,109.32	18,097.06
净利润（万元）	168.55	955.16	52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55	955.16	52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06	957.56	51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06	957.56	511.41
毛利率（%）	22.06	19.14	17.05
净资产收益率（%）	1.41	22.58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5	22.64	1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4.71	3.54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08	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8.39	-2,810.51	-42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66	-0.1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1,147.97	4,423.69	3,085.87
销售毛利率（%）	22.06	19.14	17.05
净利润（万元）	168.55	955.16	520.38
销售净利率（%）	3.24	4.13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2.58	1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0.17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木地板、地脚线以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3,085.87 万元、4,423.69 万元和 1,147.97 万元。2016 年销售毛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1,337.82 万元, 同比增长 43.35%, 主要原因是: 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 订单数量不断增加, 使得销售收入较去年出现增长, 与此同时,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致使公司产品的毛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05%、19.14%和 22.06%。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2.09%,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公司销售产品的种类、规格发生变动, 引起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 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2.92%, 主要原因是: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 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上升, 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 带来毛利率的上涨。

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88%、4.13%和 3.24%。2016 年公司净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1.26%, 主要在于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2.09%, 公司毛利润增长较快, 引起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90%, 主要原因是: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13.89%上升到了 18.28%, 费用占比的提升降低了公司的净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57%、22.58%和 1.41%。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增长 3.01%，主要系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21.17%，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 2016 年底进行增资，引起净资产增加；②公司在 2017 年仅运行三个月，所获得的净利润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22 元/股和 0.02 元/股。2016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0.05 元/股，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上升，致使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度下降 0.20 元/股，主要系公司进行增资和净利润下降所致。

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包括优优木业（839034）、欧宝家居（837239）、扬子地板（430539）等，其中，优优木业的主营业务为实木复合地板及素板的生产与销售；欧宝家居的主营业务为地板、木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扬子地板的主营业务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都是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优优木业	14.91%	10.72%
	欧宝家居	13.30%	15.02%
	扬子地板	33.36%	33.04%
	平均值	20.52%	19.59%
	公司	19.14%	17.05%
销售净利率	优优木业	1.62%	2.40%
	欧宝家居	-2.10%	0.72%
	扬子地板	14.20%	15.46%
	平均值	4.57%	6.19%
	公司	4.13%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优优木业	2.55%	7.05%
	欧宝家居	-2.53%	0.72%
	扬子地板	18.41%	19.21%
	平均值	6.14%	8.99%
	公司	22.58%	19.57%

挂牌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具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低于扬子地板，但高于欧宝家居与优优木业。公司的毛利率低于扬子地板，主要原因是：①扬子地板规模较大，年收入在 3 个亿以上，远大于公司规模水平，扬子地板由于规模效应，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②扬子地板产品的品牌效应强，市场认可度高，议价能力强。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优优木业，主要原因是：优优木业主要为国外品牌提供 OEM 代工服务，自身产品品牌效应较低，造成产品的定价较低，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欧宝家居，主要原因是：欧宝家居的规模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及品牌效应，导致毛利率偏低。

从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波动可以看出，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在逐年上升，总体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的变化基本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公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水平较低，公司妥善运用财务杠杆体现出了较好的经营效率，未来随着公司财务杠杆倍数的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降低。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负债率	38.36%	50.84%	85.85%
流动比率（倍）	2.43	1.86	1.08
速动比率（倍）	1.18	0.98	0.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85%、50.84%和 38.36%，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尚小，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相对有限，公司经营负债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较强，主要系股东投入的不断增长与公司经营的积累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1.86 倍和 2.4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0.98 倍和 1.18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股东投入的增加以及经营积累，公司逐渐偿还了股东拆借款及部

分银行短期借款，且结算了部分客户货款尾款，流动负债不断降低。

2017年7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由原来的9,200万元增资至10,050万元。其中，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400万元，其中8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资金的到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改善，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优优木业	18.20%	31.09%
	欧宝家居	26.15%	23.49%
	扬子地板	24.99%	22.95%
	平均值	23.11%	25.84%
	公司	50.84%	85.85%
流动比率(倍)	优优木业	4.05	2.52
	欧宝家居	2.99	3.22
	扬子地板	1.93	2.16
	平均值	2.99	2.63
	公司	1.86	1.08
速动比率(倍)	优优木业	2.25	1.55
	欧宝家居	1.25	1.22
	扬子地板	1.09	1.42
	平均值	1.53	1.40
	公司	0.98	0.68

挂牌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股东投入的增加以及经营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小，一直以来维持着较高的财务杠杆比例；②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销售量不断提升，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对短期债务工具的使用频率增加，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处于较高水平。随着股东投入的增加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流动性指标逐期向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逐渐改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4.71	3.54
存货周转率（次）	0.40	2.08	2.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4.71 次和 0.99 次。公司 2016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16 次，原因在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2.08 次和 0.40 次。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订单数量增加，且市场预期良好，以此增加了存货的储备。

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优优木业	3.39	6.55
	欧宝家居	3.77	3.10
	扬子地板	18.41	17.25
	平均值	8.52	8.97
	公司	4.71	3.54
存货周转率（次）	优优木业	2.08	4.27
	欧宝家居	1.76	1.31
	扬子地板	3.56	3.72
	平均值	2.47	3.10
	公司	2.08	2.23

挂牌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扬子地板。扬子地板主要采用经销和直营相结合的模式，其中经销商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80%以上，且扬子地板对国内经销商通常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而与之相比，公司主要采用直营政策，经销占比较小，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客户地板安装验收后的尚未收取的尾款和贸易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a、扬子地板因实行部分区域总代理与扁平化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加大了销售力度，导致其存货周转速度较好，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而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工程客户，公司往往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造成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大；b、公司对存货的储备主要是取决于订单情况，但公司也会根据对销售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预测，做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总体上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较好。

(4) 获得现金流的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39	-2,810.51	-42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1.26	-298.17	-13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5.64	3,586.67	2,593.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55	955.16	52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3	-49.28	-39.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8	155.84	166.21
无形资产摊销	0.82	2.81	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64	377.08	21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	21.54	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11	-3,595.89	-90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4	501.60	1,14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1.51	-1,182.36	-1,541.68
其他	-	3.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39	-2,810.51	-427.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4.27	3,779.56	3,301.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9.56	3,301.57	1,267.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29	477.99	2,033.82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83 万元、-2,810.51 万元和-1,188.39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a、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订单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市场预期情况，加大了采购和生产力度，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较多；b、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恒大材料使用商业票据的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出于资金周转的考虑，公司收到票据后有时选择票据贴现，影响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2,38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使得订单数量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期，加大了采购和生产力度，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7,148.43 万元。

2015 年的净利润为 520.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7.83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a、公司的存货出现一定幅度增长；b、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

2016 年的净利润为 955.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0.51 万元，差异较大。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a、公司

在 2016 年市场开拓进展顺利，订单数量增加，同时根据市场预期情况，加大了采购和生产力度，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占用资金较多；b、公司逐步偿还了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造成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为 168.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8.39 万元，差异较大。其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股东增资及公司经营积累的增加，公司逐步偿还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且清明前后是销售淡季，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适当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量，造成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金额大幅下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001.51 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当前公司主要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股东增资的方式来缓解资金压力。未来，公司将采取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通过挂牌后进行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3.19 万元、3,586.67 万元和 -1,695.64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股东在 2016 年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因此公司收到了股东增资款金额为 8,000.00 万元；（2）公司在当年获取的借款金额为 8,693.40 万元。2017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及利息，致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多。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需要安装的在

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待公司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取得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和经销业务的收入确认均执行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直销模式下，需要公司进行产品安装的，安装完成后，取得客户向公司开具的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依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报告等确认收入。而在直销业务中不需要安装的，待公司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取得收货确认单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送达单、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销售合同和客户需求发货，**并将货物运送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取得收货确认单后**，并将货物运送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送达单、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该部分金额较少。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203.88	100.00	23,106.41	99.99	18,087.39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0.23	-	2.91	0.01	9.68	0.05
合计	5,204.10	100.00	23,109.32	100.00	18,097.0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房屋住宅、办公楼宇、公共建筑等的地面铺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木地板、地脚线以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租金收入、安装收入与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97.06 万元、23,109.32 万元和 5,204.1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5,012.26 万元，同比上升 27.7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木地板行业耕耘多年，其产品品质逐渐得到行业认可，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开发新品、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实现了收入的大幅提升。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

司最主要的客户。2016 年度公司向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482.10 万元,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可见随着公司与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合作的深入,公司的品牌实力及产品品质逐渐得到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认可,加强了合作力度,带来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向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提升是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地板	4,592.79	88.26	19,052.79	82.46	14,960.73	82.71
地脚线	391.53	7.52	2,382.43	10.31	1,566.12	8.66
其他	219.55	4.22	1,671.19	7.23	1,560.54	8.63
合计	5,203.88	100.00	23,106.41	100.00	18,08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木地板、地脚线和其他三类,其中木地板和地脚线为公司自主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为板材、饰面板、木门以及衣柜等产品,其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3 月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出现一定幅度的变化,其中地板的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度上升 5.80%;地脚线的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 2.79%;其他的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度降低 3.01%,主要原因为:公司地板销售量增加,致使地板的销售占比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72.24	1.39	183.68	0.79	360.35	1.99
直销	5,131.64	98.61	22,922.73	99.21	17,727.04	98.01
合计	5,203.88	100.00	23,106.41	100.00	18,08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经销占比较低。

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且不存在销售退货情况。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地区	1,239.02	23.81	5,501.53	23.81	2,583.91	14.29
华北地区	619.51	11.90	2,750.76	11.90	3,014.56	16.67
东北地区	371.71	7.14	1,650.46	7.14	2,153.26	11.90
华南地区	1,486.82	28.57	6,601.83	28.57	4,306.52	23.81
华中地区	495.61	9.52	1,100.31	4.76	861.30	4.76
西南地区	743.41	14.29	3,300.92	14.29	3,445.22	19.05
西北地区	247.80	4.76	2,200.61	9.52	1,722.61	9.52
合计	5,203.88	100.00	23,106.41	100.00	18,087.39	100.00

(三) 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204.10	23,109.32	27.70	18,097.06
减：营业成本	4,056.14	18,685.63	24.48	15,011.20
营业毛利	1,147.97	4,423.69	43.35	3,085.87
税金及附加	22.34	94.59	26.74	74.64
期间费用	951.48	3,209.63	38.07	2,324.64
资产减值损失	-9.13	-49.28	25.42	-39.30
营业利润	183.28	1,168.75	61.01	725.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8.81	-2.82	-123.58	11.97
利润总额	192.09	1,165.93	58.02	737.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737.85 万元、1,165.93 万元和 192.09 万元。2016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28.08 万元，增幅达 58.02%，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且毛利率上升，使得营业毛利增加所致。

（四）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5,203.88	22.06	23,106.41	19.13	18,087.39	17.01
合计	5,203.88	22.06	23,106.41	19.13	18,087.39	17.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1%、19.13%和 22.06%。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2.12%，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司销售产品的种类、规格发生变动，引起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从而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2.92%，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上升，使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提升了 10.24%，带来毛利率的上涨。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2017 年 1-3 月	木地板	4,592.79	3,580.11	22.05
	地脚线	391.53	284.18	27.42
	其他	219.55	191.85	12.62
	合计	5,203.88	4,056.14	22.06
2016 年度	木地板	19,052.79	15,381.78	19.27
	地脚线	2,382.43	1,801.79	24.37
	其他	1,671.19	1,502.07	10.12
	合计	23,106.41	18,685.63	19.13
2015 年度	木地板	14,960.73	12,439.37	16.85
	地脚线	1,566.12	1,156.70	26.14
	其他	1,560.54	1,414.14	9.38
	合计	18,087.39	15,010.21	17.01

木地板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木地板毛利率分别为 16.85%、19.27%和 22.05%，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木地板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41%，主要

系公司销售的木地板产品的种类、规格发生变动，引起木地板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从而降低了公司木地板产品成本。2017 年 1-3 月份木地板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上升，提高了公司木地板产品的平均售价，带来地板毛利率的上涨。

报告期内，地脚线毛利率分别为 26.14%、24.37%和 27.42%。2016 年度地脚线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77%，主要系地脚线的平均售价下降所致。2017 年 1-3 月份地脚线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地脚线的售价上升，同时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包括板材、饰面板、木门以及衣柜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同时销售占比较少，利润贡献度较低。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204.10	23,109.32	27.70	18,097.06
销售费用	328.58	798.10	44.43	552.59
管理费用	461.12	1,786.80	20.03	1,488.57
财务费用	161.78	624.74	120.38	283.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1%	3.45%	-	3.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6%	7.73%	-	8.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1%	2.70%	-	1.57%
期间费用合计	951.48	3,209.63	38.07	2,324.64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8.28%	13.89%	-	12.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324.64 万元、3,209.63 万元和 95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5%、13.89%和 18.28%。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上升 1.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45.51 万元，增幅达 44.43%；②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41.26 万元，增幅达 120.38%。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0.98	8.21	-
广告费	7.37	12.03	18.33
工资薪酬	56.69	77.25	110.98
差旅费	73.41	80.84	48.58
折旧摊销	40.13	111.90	95.60
业务招待费	51.87	29.64	-
服务咨询费	-	39.73	5.58
运输费	88.73	438.11	273.27
其他费用	9.40	0.39	0.24
合计	328.58	798.10	552.5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52.59 万元、798.10 万元和 328.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3.45%和 6.31%，占比逐渐上升，其中 2016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的运输费用大幅增加，使销售费用的增长超过了收入增长速度所致；2017 年 1-3 月份较 2016 年度占比出现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为摆脱对恒大材料的依赖，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充了公司的销售队伍，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带来销售费用占比上升。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合。

2016 年度销售费用数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45.51 万元，同比上升 44.43%，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度的运输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64.84 万元，同比上升 60.32%，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其中华东地区的收入涨幅较大，使得公司的运输费增加较多；（2）发出商品金额的增加带来运费的增长。

2016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数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33.74 万元，同比下降 30.40%，主要原因是：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规范意识逐渐加强，开始对销售部门进行整顿，视业务能力对人员作出调整，并修改了工资制度，导致 2016 年的工资薪酬下降幅度较大。公司重新扩充了销售人员的数量以及工资水平的普遍上升使得 2017 年 1-3 月的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3.99	155.28	157.36
折旧摊销费	8.22	22.99	13.07
办公费	22.18	32.19	32.47
差旅费	2.86	33.93	51.17
业务招待费	29.45	66.10	109.90
税金	-	4.36	20.86
研发费用	284.07	1,294.82	929.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57	130.87	130.71
其他费用	6.79	46.24	43.79
合计	461.12	1,786.80	1,488.5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88.57 万元、1,786.80 万元和 461.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3%、7.73%和 8.8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核算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中介机构服务等。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数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98.23 万元，同比上升 20.03%，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市场占有率，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了 365.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新产品，为此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如：一种吸水防滑式木地板、一种折叠式木地板、运动型木地板、一种防火型木地板等，并递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职工薪酬与办公费较 2016 年度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规范内部管理，相应地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61.81	638.32	299.13
利息收入	-1.50	-18.17	-17.87
手续费	1.47	4.56	2.20
其他		0.02	0.02
合计	161.78	624.74	283.4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83.48 万元、624.74 万元和 161.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2.70%和 3.1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

因为：2016 年度，公司与恒大材料加大了合作力度，而公司与恒大材料的结算政策为月结 30 天，然后收取恒大材料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造成公司资金紧张，资金需求增加，带来短期借款金额的上涨，从而使得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	14.86	3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13.69	-2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1	-2.82	1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	-0.42	2.9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9	-2.40	8.9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98 万元、-2.40 万元和 7.49 万元。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	14.86	37.82
其他	-	1.11	0.20
合计	10.00	15.98	38.01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	---------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贷款利息补贴	-	7.86	37.82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库支付中心扶持奖励	-	7.00	-	与收益相关
南海经促局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	14.86	37.82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	4.00	-
非常损失	-	3.00	-
保险意外事故赔款	-	-	16.00
商业违约金	1.16	11.78	10.04
其他和滞纳金	0.02	0.01	0.01
合计	1.19	18.80	26.0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6.05 万元、18.80 万元和 1.19 万元，主要为商业违约金、保险意外事故赔偿等。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对外捐赠为公司的公益性捐赠；非常损失为公司处置报废的原材料损失；其他和滞纳金主要是补缴企业房产税滞纳金、印花税滞纳金以及车辆违章罚款，分别为公司 2015 年度缴纳税收滞纳金 104.83 元，公司 2016 年度缴纳税收滞纳金 133.92 元，公司 2017 年 1-3 月缴纳交通违章罚款 206.31 元。按合同约定的出现质量问题或延期交货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商业违约金主要是支付给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违约金。

3、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7.49	-2.40	8.98
净利润（万元）	168.55	955.16	520.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4.45%	-0.25%	1.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2%、-0.25%和 4.45%，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八）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016 年 11 月，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0310，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税率计缴。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库存现金	1.05	2.23	3.90
银行存款	643.23	3,777.33	3,297.67
其他货币资金	521.24	488.90	852.29
合计	1,165.51	4,268.46	4,153.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53.86 万元、4,268.46 万元和 1,165.51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2017 年 3 月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8.39 万元；（2）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及利息，引

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5.64 万元。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168.90	-	467.7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168.90	-	467.76	-

2、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4.64	-
商业承兑汇票	4,705.41	-
合计	5,180.05	-

（三）应收账款

1、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7.29	100.00	317.63	6.76	4,379.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97.29	100.00	317.63	6.76	4,379.66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	-	-	-	-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6.09	100.00	324.39	5.67	5,40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726.09	100.00	324.39	5.67	5,401.70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1.85	100.00	280.79	6.88	3,80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81.85	100.00	280.79	6.88	3,80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81.85 万元、5,726.09 万元和 4,697.2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9%、23.71%和 24.04%，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6%、24.78%和 90.26%。应收账款金额适中，是构成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部系应收客户货款。

公司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了 1,644.23 万元，同比增加 40.2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公司收入出现大幅增长，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年末减少了 1,028.80 万元，同比减少 17.97%，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二月份与三月份是公司的销售淡季，收入相对较少，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小于回收速度，带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减少。

公司 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0.26%，较前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品安装完成后往往会约定质保期，期限大多为两年，长则三年，并将合同金额的 2%-5%左右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归还，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相对较大；（2）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是应收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39.47%，主要原因是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其往往最大限度的占用公司账期，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占比上升；（3）公司在 2017

年仅实现 3 个月的收入，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03. 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 209. 03	5. 00	210. 45
1 至 2 年	217. 63	10. 00	21. 76
2 至 3 年	166. 32	20. 00	33. 26
3 至 4 年	104. 31	50. 00	52. 15
合计	4, 697. 29	-	317. 63
账龄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234. 42	5. 00	261. 72
1 至 2 年	356. 66	10. 00	35. 67
2 至 3 年	135. 01	20. 00	27. 00
合计	5, 726. 09	-	324. 39
账龄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547. 91	5. 00	127. 40
1 至 2 年	1, 533. 94	10. 00	153. 39
合计	4, 081. 85	-	280. 79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62. 42%、91. 41%和 89. 6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30 天以内，但公司产品销售后往往约定质保期，并将合同的部分金额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归还，造成公司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金额相对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

2,710.33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7.70%，货款回笼正常。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挂牌企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优优木业		欧宝家居		扬子地板		和邦盛世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	30.00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60.00	60.00	50.00	5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比同行业挂牌企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与欧宝家居、扬子地板的坏账计提比例都为 5%，高于优优木业的坏账计提比例；对于 1-2 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同行业挂牌企业的计提标准一致；对于 2-3 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优优木业、欧宝家居相同，扬子地板的计提比例为 30%；对于 3-4 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欧宝家居、扬子地板相同均为计提 50.00%坏账准备，高于优优木业的计提比例；对于 4-5 年的应收款项，公司与扬子地板计提 80.00%坏账准备，优优木业计提 60.00%坏账准备，欧宝家居计提 50.00%坏账准备；对于 5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挂牌企业的计提标准一致。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24	1 年以内	39.47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31	1 年以内	8.78
万瑞昌房地产开发(绥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7	1 年以内	3.97
广州市君晟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0	1 年以内	3.07
广州富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1	1 年以内	2.99
合计	-	2,737.43	-	58.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36	1 年以内	41.71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91	1 年以内	10.84
深圳市铭富泉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8	1 年以内	5.98
广州富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1	1 年以内	2.92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7	1 年以内	2.72
合计	-	3,674.53	-	64.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01	1 年以内	19.04
佛山市南海区韵政曦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67	1-2 年	16.0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6	1 年以内	10.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6	1 年以内 /1-2 年	8.65
丰顺丽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2 年	7.35
合计	-	2,500.91	-	61.27

2017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四)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0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	比例	坏账	账面	比例	坏账	账面	比例	坏账

	余额	(%)	准备	余额	(%)	准备	余额	(%)	准备
1 年以内	1,867.53	98.74	-	512.41	82.05	-	865.99	77.92	-
1-2 年	23.89	1.26	-	112.08	17.95	-	245.42	22.08	-
合计	1,891.43	100.00	-	624.49	100.00	-	1,111.41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11.41 万元、624.49 万元和 1,891.43 万元。

公司 2016 年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减少了 486.92 万元，同比减少 43.81%，减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半年的订单数量较多，预付款的供应商陆续发货；（2）公司减少了预付账款采购原材料的购货方式，增加了应付账款的金额。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年末增加了 1,266.94 万元，同比增长 202.88%，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向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了 1,040.16 万元的安装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工程客户签订的地板销售合同一般附带安装服务，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在 2016 年开始逐步将安装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安装公司，该笔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地板安装费；（2）公司向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预付了 371.84 万元的货款。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安装费	佛山市居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16	1 年以内	54.99
货款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84	1 年以内	19.66
货款	湖北百诺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	1 年以内	10.05
货款	广西柏尔雅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9	1 年以内 / 1-2 年	6.14
货款	廊坊玉顺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	1 年以内	2.03
合计		-	1,756.51	-	92.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货款	广西柏尔雅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8	1 年以内 /1-2 年	31.99
货款	佛山市唐韵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2	1 年以内	24.30
货款	广州歌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8	1 年以内	7.79
货款	廊坊玉顺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	1 年以内	6.15
油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47	1 年以内	4.24
合计		-	465.06	-	74.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货款	广西柏尔雅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8	1 年以内	17.97
货款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8	1 年以内	12.73
货款	广州市顺升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70	1 年以内 /1-2 年	11.67
货款	佛山市南海诚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5	1 年以内	10.59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韵政曦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8	1 年以内 /1-2 年	8.44
合计		-	682.39	-	61.40

(五) 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65	100.00	2.61	1.81	14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44.65	100.00	2.61	1.81	142.04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92	100.00	4.99	2.05	23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42.92	100.00	4.99	2.05	237.93
类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1.86	100.00	97.87	4.91	1,89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91.86	100.00	97.87	4.91	1,893.9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91.86万元、242.92万元和144.65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拆借款、房屋抵押款、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公司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年末减少了1,748.95万元,同比下降87.80%,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代收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03. 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49	2.57	5.00
1 至 2 年	0.38	0.04	10.00
合计	51.87	2.6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71	4.99	5.00
合计	99.71	4.9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7.36	97.87	5.00
合计	1,957.36	97.87	-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03. 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71.11	-	-
备用金	21.68	-	-
合计	92.78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12. 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143.13	-	-
备用金	0.08	-	-
合计	143.21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34.51	-	-
备用金	-	-	-
合计	34.51	-	-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房屋抵押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	1 年以内	21.57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融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 年以内	11.06
劳务费	邯郸市兴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5	1 年以内	9.02
投标保证金	辽宁云基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6.91
投标保证金	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6.91
合计		-	80.24	-	55.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房屋抵押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	1 年以内	12.84
投标保证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8.23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融乐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 年以内	6.59
投标保证金	辽宁云基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4.12
投标保证金	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4.12
合计		-	87.19	-	35.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代收款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53.18	1 年以内	98.06
投标保证金	辽宁云基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0.50
投标保证金	成都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0.25
投标保证金	宁波忠达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0.25
投标保证金	上海瑞立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0.25

合计	-	1,978.18	-	99.31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六）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36.31	31.26	2,915.49	27.07	5,036.25	70.20
在产品	2,917.33	31.06	4,857.04	45.10	1,336.97	18.64
库存商品	1,796.70	19.13	1,712.97	15.91	503.96	7.02
发出商品	1,741.53	18.54	1,284.48	11.93	296.92	4.14
合计	9,391.88	100.00	10,769.99	100.00	7,174.1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额	9,391.88	100.00	10,769.99	100.00	7,174.10	100.00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木地板，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夹板、基材、中纤板、木皮、底漆、油漆等；在产品主要为：木地板、地脚线等；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主要为：木地板、地脚线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74.10 万元、10,769.99 万元和 9,391.88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工程客户，公司往往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造成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大；（2）公司对存货的储备主要是取决于订单情况，但公司也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做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2016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了 3,595.89 万元，主要是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较多，原因在于：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加强了与恒大材料的合作力度，公司为满足销售额的增长，加大了采购与生产力度，同时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时，往往会多生产一部分产品，以应对恒大材料的退换货需求，造

成存货金额较大。2017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年末减少了 1,378.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清明前后是销售淡季，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适当减少了存货的采购量及生产量，造成公司存货金额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变动较大。2015 年底公司的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市场开拓进展顺利，订单增加，预期未来市场需求增长，同时根据对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公司做出提前备货决定，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造成原材料金额较大，占比较高。2016 年底，公司的在产品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加强了与恒大材料的合作力度，公司为满足销售额的增长，加大了采购与生产力度，同时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时，往往会多生产一部分产品，以应对恒大材料的退换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 1 月份需要完成的订单数较多，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生产力度，造成在产品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同时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金额也有所上升，公司在 2017 年 1 月份实现的收入为 3,564.36 万元。因清明前后是公司的销售淡季，2017 年 3 月末，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适当减少了存货的采购量及生产量，造成公司在产品金额下降。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库存商品大多根据销售订单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流转速度较快，存货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税金	1,126.62	1,348.21	605.94
理财产品	-	10.00	-
预缴所得税	101.34	-	-
合计	1,227.97	1,358.21	605.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税金、理财产品和预缴所得税。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63.00	1,524.00	0.76	218.69	37.39	1,843.83
2、本期增加金额	-	4.61	-	51.36	-	55.97
（1）购置	-	4.61	-	51.36	-	55.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03.31	63.00	1,528.61	0.76	270.05	37.39	1,899.80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21.20	365.18	0.60	180.04	21.44	588.46
2、本期增加金额	0.75	36.33	0.04	2.16	1.91	41.18
（1）计提	0.75	36.33	0.04	2.16	1.91	41.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03.31	21.95	401.50	0.63	182.20	23.35	629.64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03.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03.31	41.06	1,127.10	0.12	87.85	14.03	1,270.16
2、2016.12.31	41.80	1,158.82	0.16	38.65	15.95	1,255.37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63.00	1,475.44	0.76	192.69	31.13	1,763.02

2、本期增加金额	-	48.55	-	26.00	6.25	80.81
（1）购置	-	48.55	-	26.00	6.25	80.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12.31	63.00	1,524.00	0.76	218.69	37.39	1,843.83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18.20	223.12	0.45	176.29	14.54	432.61
2、本期增加金额	2.99	142.05	0.14	3.75	6.90	155.84
（1）计提	2.99	142.05	0.14	3.75	6.90	155.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12.31	21.20	365.18	0.60	180.04	21.44	588.46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41.80	1,158.82	0.16	38.65	15.95	1,255.37
2、2015.12.31	44.80	1,252.32	0.30	16.40	16.59	1,330.40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63.00	1,386.47	0.76	186.54	13.61	1,650.38
2、本期增加金额	-	88.97	-	6.15	17.52	112.64
（1）购置	-	88.97	-	6.15	17.52	112.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12.31	63.00	1,475.44	0.76	192.69	31.13	1,763.02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15.21	87.05	0.31	152.66	11.17	266.40
2、本期增加金额	2.99	136.07	0.14	23.62	3.37	166.21

(1) 计提	2.99	136.07	0.14	23.62	3.37	166.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12.31	18.20	223.12	0.45	176.29	14.54	432.61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44.80	1,252.32	0.30	16.40	16.59	1,330.40
2、2015.01.01	47.79	1,299.42	0.44	33.88	2.44	1,38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0.40 万元、1,255.37 万元和 1,270.16 万元，变动不大，且主要为生产用机械设备。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仪器，账面原值 1,899.80 万元，累计折旧 629.6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70.16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6.86%，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65.17%，机械设备成新率为 73.73%，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16.08%，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32.53%，电子仪器成新率为 37.53%。目前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与厂房，成新率相对较高，使用情况良好，能够较好的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机械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仪器的成新率较低，但金额相对较小，且易于更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用于质押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3. 31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63.00	集体土地无法办理房产证
合计	63.00	-

公司厂房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九）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牛蛙软件、IPAD 智能销售展示系统以及 2016 年购入的用友财务软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21.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7. 03. 31
牛蛙软件	11.22	-	0.50	10.73
IPAD 智能销售展示系统	4.57	-	0.17	4.40
用友财务软件	6.11	-	0.16	5.95
合计	21.90	-	0.82	21.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12. 31
牛蛙软件	13.20	-	1.98	11.22
IPAD 智能销售展示系统	5.23	-	0.66	4.57
用友财务软件	-	6.28	0.17	6.11
合计	18.43	6.28	2.81	2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12. 31
牛蛙软件	15.18	-	1.98	13.20
IPAD 智能销售展示系统	5.89	-	0.66	5.23
合计	21.07	-	2.64	18.43

公司研发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全部费用化处理，计入了当期管理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64	48.66	70.20
合计	47.64	48.66	70.20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17.63	324.39	280.79
合计	317.63	324.39	280.79

报告期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主要是应收账款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7. 0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1	4.99	97.87
合计	2.61	4.99	97.87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差异主要是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保证借款	1,560.00	3,150.00	2,303.18
抵押借款	1,790.00	1,790.00	990.00
信用借款	-	-	500.00
合计	3,350.00	4,940.00	3,793.18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的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20.34	1,133.00	2,157.23
合计	720.34	1,133.00	2,15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2,157.23 万元、1,133.00 万元和 720.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递交申报材料后仍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2、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 03. 31		
	收款人	金额	占比（%）
1	雷州市龙门兴达木材加工厂	204.00	28.32
2	广州市顺升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27.76
3	广州市翔迅木业有限公司	116.34	16.15
4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3.88
5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3.88
合计		720.34	100.00
序号	2016. 12. 31		
	收款人	金额	占比（%）
1	雷州市龙门兴达木材加工厂	203.00	17.92
2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17.65
3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7.65
4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17.65
5	湖北艾文迪木业有限公司	100.80	8.90
6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83
7	湖北巨宁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75.57	6.67

8	鹤山市大翔木业有限公司	30.00	2.65
9	河南三禾木业有限公司	23.63	2.09
合计		1,133.00	100.00
序号	2015.12.31		
	收款人	金额	占比(%)
1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450.00	20.86
2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377.50	17.50
3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9.27
4	湖北荣翔木业有限公司	180.00	8.34
5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17.52	5.45
6	牡丹江市鸿林木业有限公司	116.48	5.40
7	佛山市彩暖星木业有限公司	108.71	5.04
8	广西震铄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4.64
9	佛山市高明区鸿森达木制品厂	80.98	3.75
10	西安赛欧地板有限公司	68.36	3.17
11	中山隆昇建材有限公司	66.18	3.07
12	佛山市高明区正鑫木线厂	61.09	2.83
13	广州市广和粘合剂有限公司	50.41	2.34
14	佛山市森之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32
15	广州市翔迅木业有限公司	50.00	2.32
16	雷州市龙门兴达木材加工厂	45.00	2.09
17	鹤山市大翔木业有限公司	35.00	1.62
合计		2,157.23	100.00

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3.64	44.74	5,059.34	100.00	4,049.59	84.59
1-2 年	1,214.94	55.26	-	-	737.79	15.41
合计	2,198.58	100.00	5,059.34	100.00	4,78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87.37 万元、5,059.34 万

元和 2,198.58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 2016 年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了 27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开拓顺利，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致使应付账款增加。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年末减少了 2,860.76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清明前后是销售淡季，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适当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量，造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的下滑。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广州市顺升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95	1 年以内	20.78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4	1-2 年	10.45
牡丹江市胜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55	1-2 年	6.30
天津市盛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0	1 年以内 /1-2 年	4.58
牡丹江市帅圣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38	1-2 年	3.52
合计	-	1,003.32	-	45.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广州市顺升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36	1 年以内	13.13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69	1 年以内	9.72
湖北荣翔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32	1 年以内	9.06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40	1 年以内	7.30
雷州市龙门兴达木材加工厂	非关联方	317.00	1 年以内	6.27
合计	-	2,300.78	-	45.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	--------	----	----	------------------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6	1 年以内	20.37
灵山县桂源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55	1 年以内	16.03
武鸣森美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05	1 年以内	10.36
中山市澳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8	1 年以内	8.25
云南凤纬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90	1 年以内	7.64
合计	-	2,999.64	-	62.66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5.68	71.79	538.30	90.75	210.13	49.37
1-2 年	245.91	28.21	54.85	9.25	215.45	50.63
合计	871.59	100.00	593.15	100.00	42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方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95	26.04
丰顺丽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	非关联方	162.83	18.68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4	14.31
深圳市顺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2	5.69
江西亿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8	4.50
合计	-	603.32	69.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方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5	21.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丰顺丽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	非关联方	90.00	15.17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3.49
深圳市顺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2	8.37
江西亿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8	6.61
合计	-	378.65	63.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龙山禅泉休闲度假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4	58.87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非关联方	70.02	16.45
江西亿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8	9.21
湖南海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	6.27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科佳防火门厂	非关联方	13.51	3.17
合计	-	399.95	93.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2017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7.09	283.24	204.09	106.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0	9.00	-
合计	27.09	292.24	213.09	106.23

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0.34	670.61	693.87	27.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90	35.90	-
合计	50.34	706.51	729.76	27.09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0.34	656.40	656.40	5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53	34.53	-
合计	50.34	690.92	690.92	50.34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0.34万元、27.09万元和106.23万元，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9	254.90	176.92	105.07
职工福利费	-	21.56	21.56	-
社会保险费	-	5.61	5.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4	4.74	-
工伤保险费	-	0.43	0.43	-
生育保险费	-	0.45	0.45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6	-	1.1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7.09	283.24	204.09	106.23

2016 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4	597.03	620.29	27.09
职工福利费	-	48.84	48.84	-
社会保险费	-	24.73	24.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50	20.50	-
工伤保险费	-	2.31	2.31	-
生育保险费	-	1.93	1.93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0.34	670.61	693.87	27.09

2015 年度，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4	580.40	580.40	50.34
职工福利费	-	50.15	50.15	-
社会保险费	-	25.85	25.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41	19.41	-
生育保险费	-	3.23	3.23	-
工伤保险费	-	3.20	3.2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0.34	656.40	656.40	50.34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2017 年 1-3 月，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8.75	8.75	-
失业保险费	-	0.24	0.24	-
合计	-	9.00	9.00	-

2016 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34.82	34.82	-
失业保险费	-	1.08	1.08	-
合计	-	35.90	35.90	-

2015 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33.46	33.46	-
失业保险费	-	1.07	1.07	-
合计	-	34.53	34.53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消费税	0.58	0.88	0.23
企业所得税	-	2.49	148.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7	0.5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	4.54	5.10
房产税	0.14	0.25	0.05
教育费附加	0.79	1.95	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3	1.30	1.46
堤围费	-	-	1.37
印花税	0.18	0.48	0.54
合计	4.64	12.47	159.27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26	38.61	136.66	29.08	5,548.36	87.58
1-2 年	46.00	20.36	91.58	19.49	786.50	12.42
2-3 年	92.73	41.03	241.65	51.43	-	-
合计	225.98	100.00	469.89	100.00	6,334.86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押金保证金	18.60	8.23	11.00	2.34	5.00	0.08

拆借款	105.13	46.52	105.13	22.37	5,855.96	92.44
机器款	-	-	194.50	41.39	394.50	6.23
运费	90.50	40.05	159.01	33.84	79.40	1.25
其他	11.76	5.20	0.25	0.05	0.01	0.00
合计	225.98	100.00	469.89	100.00	6,33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334.86万元、469.89万元和225.98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77%、3.83%和3.02%。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押金保证金、拆借款、运费和机器款等。2016年年末较2015年年末减少5,864.98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大额拆借款。2017年3月末较2016年年末减少243.90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了机器款与运费。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郭笑朋	关联方	拆借款	92.73	41.03
上海朗泰物流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1.45	13.92
驻马店市富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6.00	11.51
叶东明	关联方	拆借款	12.40	5.49
内乡县宏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9.50	4.20
合计	-	-	172.07	76.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郭笑朋	关联方	拆借款	92.73	19.73
驻马店市富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6.00	5.53
上海炯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5.81	5.49
泰兴市伟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5.13	5.35
温县顺发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4.61	3.11

合计	-	-	184.29	39.22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叶东明	关联方	拆借款	5,418.37	85.53
郭笑朋	关联方	拆借款	437.58	6.91
嘉善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	394.50	6.23
驻马店市富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6.00	0.41
余江县辉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4.83	0.39
合计	-	-	6,301.29	99.47

（八）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提地租费用	17.04	46.28	0.08
合计	17.04	46.28	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预提的地租费用。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实收资本）	9,200.00	9,2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	1,8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4.30	87.44	-
未分配利润	938.66	786.96	-8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2.96	11,874.40	2,919.24

因公司报告期以前为亏损状态，造成 2015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郭笑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9.80
2	叶东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1.84
合计		-	71.64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明泰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46%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争光	副董事长
2	郭崇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陈尚坤	董事
4	朱敏	财务总监
5	王慧夫	监事会主席
6	李艳萍	监事
7	梁灯兵	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鹏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笑朋持股 6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叶东明持股 40%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2	深圳市鹏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笑朋持股 51%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市鹏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笑朋持股 7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叶东明持股 3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4	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郭笑朋曾持股 40%的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转让给惠州市凯润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华瓷建材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刘争光持股 100%的企业
2	佛山市集诚益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刘争光持股 70%的企业
3	佛山市敏泰会计服务有限 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朱敏持股 50%的企业
4	肖庆霞	叶东明配偶
5	冯燕华	郭笑朋配偶，持有公司 3.98%的股份
6	叶天仕	叶东明父亲

（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分类方法：对于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冯燕华	车辆	-	26.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冯燕华采购了一辆别克商务车，主要用于接送公司客户。

(2)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					
叶东明	2017年1-3月	12.40	-	-	12.40
	2016年度	5,418.37	5,319.30	10,725.27	12.40
	2015年度	6,608.11	7,686.00	8,875.74	5,418.37
郭笑朋	2017年1-3月	92.73	-	-	92.73
	2016年度	437.58	-	344.85	92.73
	2015年度	392.00	45.58	-	437.58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要旺盛，股东将款项借予公司，以便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联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及类型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种类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叶东明	(2016)信中山银最保字第033号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年3月9日-2021年3月9日	3,6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无余额）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郭笑朋	(2016)信中山银最保字第034号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年3月9日-2021年3月9日	3,6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无余额）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明、冯燕华、叶东明、肖庆霞	44001432100615030012/保证合同	44001432100215030012	2015年3月27日-2022年03月26日	1,463.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无余额）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郭笑朋、冯燕华、叶东明	44001432100217060009	44001432100217060009	2017年6月9日-2024年6月8日	1,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山分行	肖庆霞					同	
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叶东明、郭笑朋、冯燕华、肖庆霞	(里水小企)农商高借字2014第0085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里水小企)农商高借字2014第0082号	2014年8月22日-2018年8月21日	1,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帐号尾数6776)	郭笑朋、叶东明	44100520130010742	44010120140014281	2013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5日	5,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郭笑朋、冯燕华、叶东明、肖庆霞	2015年佛字第BZ0015200044-01号	2015年佛字第1015200137号、2015年佛字第1015200235号	2015年4月21日-2016年4月20日	1,00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8	光大银行	叶东明	GZ综保字38752015002-01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年10月26日-2016年9月9日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9	光大银行	肖庆霞	GZ综保字38752015002-02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年10月26日-2016年9月9日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0	光大银行	郭笑朋	GZ综保字38752015002-03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年10月26日-2016年9月9日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1	光大银行	冯燕华	GZ综保字38752015002-04	GZ贷字38752015004	2015年10月26日-2016年9月9日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东明、郭笑朋	SB122061201600020/保证担保合同	PJ122061201600024	2016年1月27日-2019年1月26日	800.00	保证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刘争光、郭崇熙、冯燕华	SB122061201700037	PJ12206120700015	2017年2月10日-2020年2月8日	800.00	保证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行股份 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 富德小 额贷款 有限公司	叶东明	FDXD-201 60517-DB 01 (1)	FDXD-201 60517-JK 01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467.7 6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5	深圳市 富德小 额贷款 有限公司	郭笑朋	FDXD-201 60517-DB 01 (2)	FDXD-201 60517-JK 01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467.7 6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6	深圳市 富德小 额贷款 有限公司	叶东明	FDXD-201 51217-DB 01	FDXD-201 51217-JK 0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584.7 8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7	深圳市 富德小 额贷款 有限公司	郭笑朋	FDXD-201 51217-DB 02	FDXD-201 51217-JK 0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584.7 8	担保 合同	履行完 毕
18	华夏银 行	郭笑朋、 叶东明	中反 HX-2015- 3-001-1 号	GZZX3210 12015002 2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1,476 .71	保证 反担 保合 同	履行完 毕

(4) 关联抵押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及类型	主债权合 同编号及 名称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 金额 (万元)	担保 种类	履行情 况
1	中国 邮政 储蓄 银行 佛山 分行	郭笑明、 冯燕华	44001432 10041503 0012-01/ 抵押合同	440014321 002150300 12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463 .31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2	中国 邮政 储蓄 银行 佛山 分行	叶东明、 肖庆霞	44001432 10041503 0012-02/ 抵押合同	440014321 002150300 12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03 月 26 日	1,463 .31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履行完 毕(无 余额)
3	中国 邮政 储蓄 银行 佛山	郭笑朋、 冯燕华	44001432 10011706 009-01	440014321 002170600 09	2017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1,500 .00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正在履 行

	分行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佛山分行	叶东明	4400143210011706009-02	44001432100217060009	2017年6月9日-2024年6月8日	1,5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冯燕华	44100620130021101/抵押合同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176.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郭笑朋	44100620130021104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502.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郭笑朋	44100620130021098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187.5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叶东明	44100620130021106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	509.8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	叶天仕	44100620130004421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3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	211.8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里水支行							
1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东明	SD122061201600016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	800.00	抵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天仕	SD122061201600017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6年1月27日-2021年1月26日	800.00	抵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叶东明、冯燕华	2017年禅字第0017360015号	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	2017年6月7日-2022年6月6日	1,000.00	抵押担保合同	正在履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叶东明	12.40	12.40	5,418.37
其他应付款	郭笑朋	92.73	92.73	437.5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7	65.33	60.15
----------	-------	-------	-------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合规性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2、公允性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向冯燕华采购了一辆别克商务车，用于公司接送客户，主要系公司出于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价格是依据购买时二手车市场的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一定的公允性。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担保方面，叶东明、郭笑朋、冯燕华、肖庆霞等人作为公司的担保方，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担保提供费用，不违反金融监管政策，因此不损害公司利益。担保合同所涉及的贷款主要用于缓解公司资金紧缺，由于公司发展迅速，资金需求旺盛，而公司缺乏抵押资产难以获得银行借款，故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从关联方获取流动性资金支持，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均为周转资金，具有必要性。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且公司已制定和执行《防范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所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因短期资金需求而具有持续性。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

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鹏邦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84 号”《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采用成本法能够较好反应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829.68	23,833.27	1,003.59	4.40
非流动资产	1,325.93	2,065.02	739.09	55.7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55.37	1,994.47	739.10	58.8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1.90	21.9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6	48.6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4,155.61	25,898.29	1,742.68	7.21
流动负债	12,281.20	12,281.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281.20	12,281.2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874.41	13,617.09	1,742.68	14.68

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24,155.61 万元，评估价值 25,898.2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281.20 万元，评估价值 12,281.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874.41 万元，评估价值 13,617.09 万元，增值率 14.68%。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向恒大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率分别为 35.02%、55.47%、43.30%，对恒大材料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恒大材料之间的战略合作框架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大，如果恒大材料业绩停滞或下滑、或协议出现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未来，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大型客户。2017 年，公司与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大向其供货；同时，在未来 1-3 年内将逐步成为万科、碧桂园、新世界的供应商，公司目前已经中标万科地产地板项目。

尽管公司目前对恒大材料存在着重大依赖，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潜在风险，但是，公司已经积极落实了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未来也有清晰的经营计划，包括业务范围和客户群体的开拓，具有危机意识和业务前瞻性；公司在客户资源、生产成本和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有着显著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获得优质的大量订单提供了合理保障。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林业及木材加工行业，离不开木质原料、化学原料等易燃物，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是所在地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场和生产厂房。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地板生产企业，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严格认真地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实施安全规范管理工作。针对行业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对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安全事故报告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能够的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2017年7月7日，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品牌管理风险

木地板属于装饰装修消费品，品牌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重要参考因素。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网络建设，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建设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地板十大品牌”、“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地板业)”等荣誉称号，但由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维护需要长时间的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带来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受损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房地产精装房木地板工程业务方面业绩显著，精装房木地板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也非常注重品牌建设和售后反馈的投入，公司先后与恒大地产、富力地产、合生创展、世茂地产、阳光城地产、海伦堡地产、正荣集团、合景泰富、新世界、珠江地产、时代地产等多家知名房地产商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邦盛世产品相继在1000多个房地产工程项目中被广泛使用，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大渠道再造与终端重塑，实施大店工程，推动

渠道标准化运营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渠道质量，加大优质经销商的扶持力度。同时对工程销售策略进行调整，成立战略部、项目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四）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木地板行业中生产企业众多，虽然近几年来市场份额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排名前列的地板企业所占销售量的份额尚未达到 20%，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数的 90%左右，竞争激烈。

应对措施：1、生产领域方面，从传统的木地板行业向定制家居领域延伸，加速向定制家居行业渗透，开发新产品，着力打造木地板、木门、定制家居为一体的木艺文化整体家居品牌，致力于为客户健康家居提供优质装饰材料，实现木业资源与家居消费的和谐发展；2、市场销售方面以华南、华东、西南作为起点，逐步向华北、华中、西北等国内主要区域扩展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并与客户建立紧密的配套业务模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3、加大研发力度，通过多角度合作，引进多种专业人才，开发相关产品。通过产品的系列化，吸引客户；通过技术创新，完善研发中心设施和人员素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企业竞争力；4、规范公司运营，扩大公司知名度，寻求战略投资人，进行适度融资，并通过企业相关并购做强做大企业规模。

（五）下游市场调控的风险

近年来，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以打压投机性需求。虽然木地板装修消费的目标客户群体是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然而一旦房价出现下跌趋势，会使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者产生观望态度，不利于房地产的正常销售，在短期内会将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逐步完善客户行业布局，公司将逐步改变客户行业单一结构的态势，开拓其他零售行业、工程建筑行业等客户，逐步降低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依赖度。

（六）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经营场所土地为集体土地，尚未取得房产证、土地证，如未来该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或者租赁

合同被认定无效，使得公司不能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房产，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工业区的地块系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经济联合社将其租赁给鹏邦有限（2015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该村民委员会知晓并同意将其租给鹏邦有限做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以上土地经全体村民大会上三分之二村民举手表决同意租赁给鹏邦有限。该土地在村社区总体规划之内，目前上述房屋未被列入拆迁计划中，该村委会目前亦未收到要求上述土地房屋拆除的计划或列入政府拆迁规划的文件或规定。（2）和邦盛世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叶东明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挂牌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挂牌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挂牌企业给予全额补偿，以使挂牌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房屋租赁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174.10 万元、10,769.99 万元和 9,39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8%、44.59%和 48.07%，占比较大。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合理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将逐步形成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订立科学合理的采购计划、控制公司库存量，同时加强对仓库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83 万元、-2,810.51 万元和-1,188.39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

益增加，自有资金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拟加大对零售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以此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公司拟通过挂牌进行定向增发、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笑朋和叶东明合计共持有公司 71.64%的股权，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笑朋和叶东明俩人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也建立了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科学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使不同部门之间得以相互制衡。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科学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避免出现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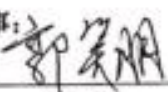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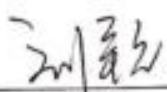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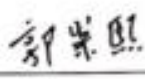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郭笑朋


叶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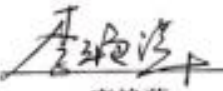

刘争光


郭崇熙


陈尚坤

全体监事：


王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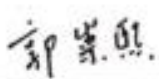

李艳萍


梁灯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叶东明


朱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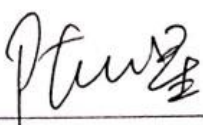

郭崇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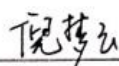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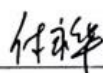
代理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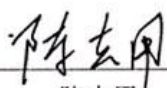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倪梦云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


陈志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照星 谭志勇
张庆文 周润书
邓志书 李华

受托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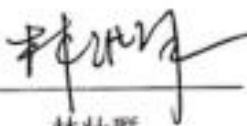


胡乐清



金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壮群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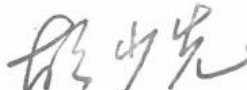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5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张志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五、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和邦盛世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鹏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8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28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蔡建华

评估公司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